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enmen Equipment Co.,Ltd.

(南京高新区泰山园区柳州北路 2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和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风险

橡塑制品几乎是所有制造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但是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以及下游橡塑制品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紧密联系，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或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都会对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若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衰退，则可能导致下游工业企业的生产萎缩，进而影响橡塑机械制造业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经过多年来不懈努力，已发展成为在结构化设计、下游应用定制开发等方面的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但行业内产品模仿现象严重，新产品很快被仿制而造成市场产品同质化。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零件、机加工件、辅机、电机和电气仪表等，占全部生产成本比例较高。2012、2013 年度直接材料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9.20%、85.2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生产成本的变化。以报告期内的钢材价格为例，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钢铁综合价格指数（CSPI）从 2012 年初的 120 逐渐下降至 2013 年末的 99，降低了 17.5%，公司采购金属材料的价格相应降低。未来，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存货较大及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2.36 万元、5,980.36 万元，占



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0%、53.8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存货流转周期较长。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5、2.41，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及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所致。

虽然存货情况与公司生产规模相符并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但如果客户违约或产品销售发生异常变化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则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各类高分子材料及高粘物料体系为主体对象的生产装备为成套非标准化设备，需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专门的技术方案，其生产过程一般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等阶段，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系统集成化程度高。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采取分期收付款方式履行合同，由于产品的质保期较长，公司应收款回收的期限较长，在应收款回收过程中，有可能由于国家的资金紧缩政策、客户资金安排、交货迟延、产品质量等问题、影响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进而产生坏账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和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风险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四、存货较大及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3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3
七、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67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	8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9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9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35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4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46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6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55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6
十五、风险因素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一、备查文件	166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6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诚盟装备、股份公司	指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诚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南京诚盟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南京诚盟塑料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诚远	指	南京诚远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博远	指	南京博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南京创博	指	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橡塑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三垒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股份	指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赛象科技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致同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过程装备	指	对需要很多生产过程来处理的物料进行处理的加工制造设备，例如化工机械、橡塑机械
挤出机	指	螺杆在机筒内转动，将粒料或粉料连续熔融挤出的机械
混炼	指	用炼胶机将生胶或塑炼生胶与配合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
橡塑机械	指	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PE	指	聚乙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常用于饮料瓶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是美国 DuPont 公司最先开发用于纤维的树脂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应的塑料统称聚丙烯酸类塑料
PLA	指	聚乳酸，也称为聚丙交酯，属于聚酯家族，是一种生物降解塑料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接枝反应	指	聚合物进行改性的方法之一，实质是设法使聚合物形成活性中心
流变学	指	从应力、应变、温度和时间等方面来研究物质变形和流动的物理学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Cenmen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注册号	320191000016943
组织机构代码	78066417-3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区泰山园区柳州北路22号
邮编	210032
电话	025-58871190
传真	025-58491672
网址	www.njcmsj.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庶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新型塑料机械装备制造、橡塑机械设备生产、组装；机械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电器、机电产品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关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以各类高分子材料（塑料、橡胶、化纤等）和高粘物料为主要对象的现代过程装备的设计和制造，并进行相关技术、工艺的研发，为客户提供成套装置的交钥匙工程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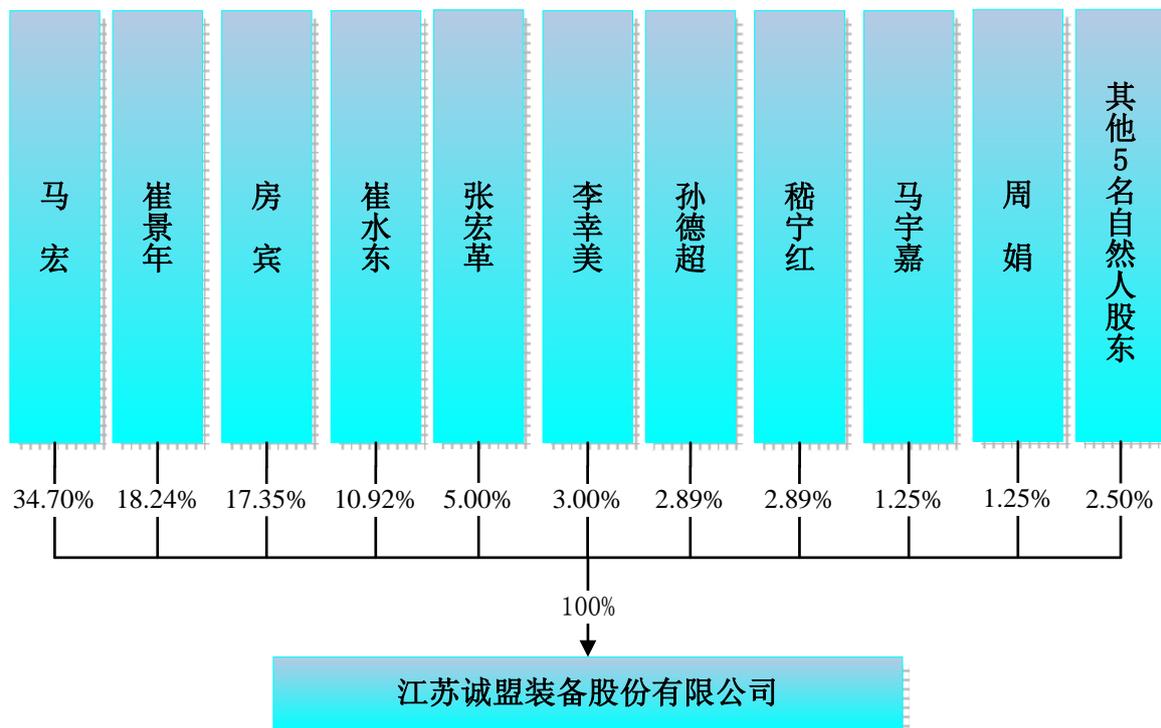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占比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
1	马宏	董事长、总经理	12,492,972	34.70	-
2	崔景年	-	6,566,953	18.24	-
3	房宾	董事	6,246,486	17.35	-
4	崔水东	董事	3,931,427	10.92	-
5	张宏革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800,000	5.00	-
6	李幸美	监事会主席	1,080,000	3.00	-
7	孙德超	监事	1,041,081	2.89	-
8	嵇宁红	董事、财务总监	1,041,081	2.89	-
9	马宇嘉	-	450,000	1.25	-
10	周娟	-	450,000	1.25	-
11	王仲文	-	180,000	0.50	-
12	吕睿	-	180,000	0.50	-
13	王文东	-	180,000	0.50	-
14	朱波成	职工监事	180,000	0.50	-
15	李雪芳	-	180,000	0.50	-
合计		-	36,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前，马宏先生持有公司 34.7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 2005 年 11 月公司前身诚盟有限成立以来，马宏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了 30%，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保持不变；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股权相对分散。同时，马宏作为公司创始人，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工作，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9 件。马宏均作为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及关键技术掌握人，实际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实现了专利技术的产品转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与控股股东、董事长马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意见均一致，马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具有实质影响力。同时，马宏对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认定马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实依据适当、充分。

马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马宏	12,492,972	34.70	自然人
2	崔景年	6,566,953	18.24	自然人
3	房宾	6,246,486	17.35	自然人
4	崔水东	3,931,427	10.92	自然人
5	张宏革	1,800,000	5.00	自然人
6	李幸美	1,080,000	3.00	自然人
7	孙德超	1,041,081	2.89	自然人
8	嵇宁红	1,041,081	2.89	自然人
9	马宇嘉	450,000	1.25	自然人
10	周娟	450,000	1.25	自然人
	合计	35,100,000	97.50	-

（三）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崔景年和崔水东为父子关系，马宇嘉是马宏的侄子。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2005年11月，南京诚盟塑料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1月8日，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马宏、房宾共同签署了《发起人（集资）协议》，约定由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诚盟有限。

根据马宏、房宾及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8日签订的《南京诚盟塑料机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诚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约定由各



股东分两期缴纳；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6.7%；马宏以现金方式认缴 66.7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2.2%；房宾以现金方式认缴 33.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1%。

2005 年 11 月 11 日，诚盟有限取得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912300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诚盟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第一期出资经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浦口区支行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出具《企业交存入资金证明》，确认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马宏和房宾已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以货币方式分别缴纳出资 100.05 万元、33.3 万元和 16.65 万元，诚盟有限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第二期出资经江苏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出具同仁验字(2006)第 0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诚盟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300 万元，增加的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中，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99.95 万元，马宏以货币方式缴纳 33.40 万元，房宾以货币方式缴纳 16.65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66.67
2	马宏	66.70	22.23
3	房宾	33.30	11.10
	合 计	300.00	100.00

2、200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诚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44.4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3.4 万元）转让给马宏、将所持有的公司 22.2% 股权（对应出资额 66.6 万元）转让给房宾。

2007年4月20日，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马宏、房宾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33.4万元和66.6万元。

2007 年 5 月 17 日，诚盟有限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诚盟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宏	200.10	66.70
2	房宾	99.90	33.3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8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10日，经诚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马宏以货币方式出资200.10万元，房宾以货币方式出资99.90万元。

2008年4月9日，江苏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仁验字(2008)第01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2008年4月30日，诚盟有限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诚盟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宏	400.20	66.67
2	房宾	199.80	33.33
	合计	600.00	100.00

4、2008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5月16日，经诚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马宏以货币方式出资400.20万元，房宾以货币方式出资199.80万元。马宏、房宾的出资资金分别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清偿借款部分，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008年5月19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顺会验字(2008)H284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8年5月21日，诚盟有限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诚盟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宏	800.40	66.67
2	房宾	399.60	33.33
	合 计	1,200.00	100.00

5、201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20日，经诚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其中，马宏以货币方式出资429.60万元，房宾以货币方式出资215.40万元，孙德超以货币方式出资102.50万元，嵇宁红以货币方式出资102.50万元。

2010年12月7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鹏会验字（2010）W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0年12月14日，诚盟有限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诚盟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宏	1,230.00	60.00
2	房宾	615.00	30.00
3	孙德超	102.50	5.00
4	嵇宁红	102.50	5.00
	合 计	2,050.00	100.00

6、201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经诚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50万元增加至2,437.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7.07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崔水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崔水东出资总额为898万元，其中387.0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10.9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苏验字[2011]第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387.07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1年12月31日，诚盟有限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诚盟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宏	1,230.00	50.47
2	房宾	615.00	25.23
3	崔水东	387.07	15.88
4	孙德超	102.50	4.21
5	嵇宁红	102.50	4.21
	合 计	2,437.07	100.00

7、2012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7月12日，经诚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437.07万元增加至2,738.7941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1.724138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崔景年以货币方式认购；崔景年出资总额为700万元，其中301.72413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398.27586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年9月28日，南京应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了应天验字(2012)第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301.724138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2年10月10日，诚盟有限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诚盟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宏	1,230.00	44.91
2	房宾	615.00	22.46
3	崔水东	387.07	14.13
4	崔景年	301.724138	11.02
5	孙德超	102.50	3.74
6	嵇宁红	102.50	3.74
	合 计	2,738.794138	100.00



8、2013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12月24日，经诚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738.794138万元增加至3,083.6217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4.827586万元全部由崔景年以货币方式认购；崔景年出资总额为800万元，其中344.82758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455.17241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7日，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宁瑞验(2013)第289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344.827586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3年12月30日，诚盟有限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诚盟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宏	1,230.00	39.89
2	崔景年	646.551724	20.97
3	房宾	615.00	19.94
4	崔水东	387.07	12.55
5	孙德超	102.50	3.32
6	嵇宁红	102.50	3.32
	合计	3,083.621724	100.00

9、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3年12月25日，经诚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83.621724万元增加至3,544.3927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0.771063万元由新股东张宏革、李幸美、王仲文、吕睿、王文东、朱波成、李雪芳、马宇嘉和周娟以货币方式认购。张宏革出资411.149563万元，其中177.21963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233.92992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李幸美出资246.689738万元，其中106.33178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140.35795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王仲文出资41.114956万元，其中17.72196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23.3929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吕睿出资41.114956万元，其中17.72196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23.3929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王文东出资41.114956万元，其中17.72196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23.3929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朱波成出资41.114956万元，其中17.72196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23.39299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李雪芳出资 41.114956 万元，其中 17.72196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23.39299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马宇嘉出资 102.787391 万元，其中 44.3049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58.48248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周娟出资 102.787391 万元，其中 44.3049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58.48248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宁瑞验(2013)第 2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460.771063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诚盟有限在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诚盟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宏	1,230.00	34.70
2	崔景年	646.551724	18.24
3	房宾	615.00	17.35
4	崔水东	387.07	10.92
5	张宏革	177.219639	5.00
6	李幸美	106.331784	3.00
7	孙德超	102.50	2.89
8	嵇宁红	102.50	2.89
9	马宇嘉	44.304910	1.25
10	周娟	44.304910	1.25
11	王仲文	17.721964	0.50
12	王文东	17.721964	0.50
13	吕睿	17.721964	0.50
14	朱波成	17.721964	0.50
15	李雪芳	17.721964	0.50
	合 计	3,544.392787	100.00

10、2014年4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4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诚盟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320ZA097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诚盟有限净资产



产 75,559,477 元按 2.0989:1 的比例折为股本 36,000,000 股，余额 39,559,477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12 日，诚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20ZC008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诚盟装备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910000169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马宏	12,492,972	34.703
2	崔景年	6,566,953	18.242
3	房宾	6,246,486	17.351
4	崔水东	3,931,427	10.921
5	张宏革	1,800,000	5.000
6	李幸美	1,080,000	3.000
7	孙德超	1,041,081	2.892
8	嵇宁红	1,041,081	2.892
9	马宇嘉	450,000	1.250
10	周娟	450,000	1.250
11	王仲文	180,000	0.500
12	王文东	180,000	0.500
13	吕睿	180,000	0.500
14	朱波成	180,000	0.500
15	李雪芳	180,000	0.500
	合 计	36,0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马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至1994年，在南京钟表材料厂任调度员；1994年至2000年，在南京农业大学工程学院任教师；2000年至2005年11月，在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房宾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81年至1994年，在南京钟表材料厂任工人；1994年至2000年，在南京农业大学工程学院任工程师；2000年至2005年，在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在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崔水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2005年毕业于美国普莱斯顿产业经济学专业；1997年6月至今，在江苏日月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在江苏日月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4、张宏革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塑料机械专业；1982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任高级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02年5月，在南京科亚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南京瑞亚高聚物装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

张宏革先生为国家《同向双螺杆塑料挤出机》（JB/T 5420—2001）行业标准起草者之一。



5、嵇宁红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81年至1994年8月，在南京钟表材料厂任计件员；1994年9月至1995年6月，在南京三能仪表厂任校验员；1995年6月至1997年2月，南京宇能仪表厂任校验员；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在南京邮政局任职员；2000年3月至2005年11月，在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6、蔡庶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南京烽火安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在深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担任客户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在江苏日月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7、徐宁菊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75年12月至1980年9月，在南京西岗果牧场任会计；1980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总审计师，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曹俭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78年10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1978年10月至1987年4月，在辽宁省二轻厅塑料工业处担任工作人员；1987年4月至1995年5月，在辽宁省塑料工业公司担任经理、总经理；1995年5月至2011年5月，在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中轻投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担任副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志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200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2003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师；现任公



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李幸美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1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塑料机械专业；1982年2月至1987年8月，在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第一研究室挤压机组工作；1987年9月至1993年10月，在南京挤压机械研究所工作；1993年10月至2001年4月，在江苏科亚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9年4月，在南京瑞亚高聚物装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2、孙德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5年11月，在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装配部主任；200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生产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3、朱波成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年2月至2005年11月，在南京诚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电器部主任；200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生产管理部——电器分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马宏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中“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张宏革先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简历参见本节中“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嵇宁红女士

财务总监，其简历参见本节中“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一）董事”。

4、蔡庶先生

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节中“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9,559,653.48	94,733,739.15
净利润	13,752,099.08	10,673,54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978,638.38	10,749,442.10
毛利率（%）	25.48	3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7	2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2	22.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2	4.81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95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082.28	5,782,03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0.21
总资产	183,885,109.89	139,138,117.60
股东权益合计	75,559,477.00	59,117,489.29
每股净资产	2.13	2.16
资产负债率（%）	58.91	57.51
流动比率（倍）	1.05	0.87
速动比率（倍）	0.48	0.6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负责人：	李鸿
项目组成员：	杨盛、胥娟、胡敬宝、周涵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建生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联系电话：	0591-88068018
传真：	0591-88068008
经办律师：	柏涛、刘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4/5/10/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江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琦



联系地址: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燕平、翟晓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各类高分子材料（塑料、橡胶、化纤等）和高粘物料为主要对象的现代过程装备的设计和制造，并进行相关技术、工艺的研发，为客户提供成套装置的关键工程。自公司（含公司前身南京诚盟机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产品可统称为现代高聚物生产装备。产品技术涵盖、贯穿了高分子材料生产的主要过程，包括：高聚物的反应挤出、反应后处理脱挥、配混改性造粒、一步法成型挤出，以及各类高分子材料的再生循环利用。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大部分制造业。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服务可分为主机产品系列，以及为特定客户提供专用成套装置的客制化服务。

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按应用范围则可大致可分为电线电缆料生产设备、塑料配混改性生产设备、新材料专用成套装置。其中，公司的电线电缆料生产设备提供主机产品及成套装置；塑料配混改性生产设备可生产用于汽车制造、电器制造、工程等领域的塑料，公司主要提供主机产品；新材料专用成套装置主要是为新材料生产企业定制化设计、制造、配置生产线，公司主要提供成套装置。

1、主机产品

公司的主机产品，主要针对塑料等各类高聚物材料的配混改性造粒过程，采用物理混炼方式进行生产制备作业。包括同向双螺杆挤出机、往复式单螺杆混炼挤出机和双轴连续混炼机等三大混炼装备系列，以及各类双阶式组合机组。

公司集当今高聚物装备领域代表性的三大混炼装备技术和产品于一体，可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合理的方案。由于双螺杆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而面广，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公司的双螺杆产品还可细分为四个子系列，分别为：**TSB**基本型双螺杆系列、**TSH**高扭矩系列、**TSS**超高扭高性能系列和**TSV**高扭超大容积系列，以更好的适应市场需要。

公司主要产品为双螺杆挤出机、往复式单螺杆挤出机、双轴连续混炼机等三大系列主机，以及由三大系列主机衍生出来的其他专用机型产品。

	主要产品	功能用途及优点
双 螺 杆 混 炼 挤 出 机 组	 <p>TSB 标准型双螺杆挤出机</p>	<p>用途： 高聚物混合反应： TPU、PMMA、PA 等挤出反应，以及弹性体、粘合剂、氨纶、芳纶、腈纶、液晶聚合物等本体聚合、聚缩、溶液聚合以及各类接枝反应； 配混改性造粒： 用于生产工程塑料、改性塑料、橡塑共混、塑料合金、功能母粒、汽车家电专用料及各类电缆料等。</p> <p>优点： 同向啮合式原理与积木式设计相结合，具有良好的强制输送、界面更新、自清理功能和强烈的剪切分散与优异的混合混炼效果，同时拥有突出的可变灵活适应性，应用范围更为宽广。</p>
	 <p>TSH 高扭矩双螺杆挤出机</p>	
	 <p>TSS 超高扭矩双螺杆挤出机</p>	
	 <p>TSV 超大容积高扭矩双螺杆挤出机</p>	
往 复 式 单 螺 杆 混 炼 挤 出 机		<p>用途： 各类电缆料（低烟无卤、XLPE 交联料、半导屏蔽料、PVC 绝缘护套料）、高浓优质色母料、填充料、粉末涂料与热固性塑料以及各类工程塑料等。</p> <p>优点： 基于拉伸混炼机理，低剪切、低能耗，可在较低的平衡温度下实现更为优异的分散混和作业，尤其对于碳黑高填充类作业等具有更为突出优势。双阶式系统，增加了独立操控工艺变量。</p>

双轴连续混炼机		<p>用途： 各类高填充混炼改性作业；高浓度炭黑母料和色母料、填充母料与专用料、功能母料、阻燃母料、屏蔽料、弹性体以及橡塑并用。</p> <p>优点： 运用高频瞬时剪切+拉伸机理。与双螺杆相比，可大幅降低剪切热效应，同时具有更加优异的分流与分布混和效果，更加适宜于各类热敏性材料的加工作业。双阶式系统，增加了独立操控工艺变量。</p>
双阶式组合机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DJ双阶（双螺杆 / 单螺杆）混炼造粒机组</p>	<p>用途： 广泛应用于各类热敏性物料体系及大容量脱挥等作业，如：PVC、XLPE、无卤阻燃电缆料、屏蔽料、鞋底发泡料及橡胶脱水后处理作业等。</p> <p>优点： 同向双螺杆与单螺杆组合互补，将工艺过程功能分解，增加了独立操作变量，有利于备工艺过程的分步优化，具有更高的效率与产能。</p>

2、成套装置

成套装置以公司的主机产品为基础，按客户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厂房条件与工程配套需要，提供各类较为复杂的成套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配套总成与安装调试“一条龙”交钥匙服务。

公司具有综合应用机械、电子仪器、化工过程、高分子材料与加工工艺等多专业技术的能力，可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特定高聚物材料的特点与生产工艺需要，以主机产品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包含各种前后端工序及相关外围设备的成套装置，并提供包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配套总成与安装调试的“一条龙”交钥匙服务。

所有高分子材料都必须在混炼挤出机中进行各类物理、化学的混合反应过程。为了满足各类高聚物不同的技术配方及工艺，需要对混炼挤出机进行不同的配置，设计各类不同的挤出设备组成结构，因此，混炼挤出机是一种特殊、非标的专用设备。

根据这一特殊点公司专门成立研发中心，结合本地高校，针对各类高分子聚合物材料进行工艺配方及原理性能等各方面研发，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设计，在混炼挤出机设备基础上升级配套原料全自动计量供给系统，嫁接各类特殊结构及挤出成型辅机，并配套全自动包装系统，为整条生产线配置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行设计并安

排设备厂房工程系统的水、电、气及设备的安装。另外，协助客户进行新材料配方及工艺的研究，对客户进行操作培训。以上即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成套生产线装置交钥匙工程。

各类成套生产装置的优势是综合了高聚物新材料研发，将各分类行业的塑料机械嫁接有机组成，同时集机械制造、电气配置、施工安装、节能环保等各方面技术为一体的交钥匙工程。目前国内混炼挤出机行业仅有我公司一家进行成套装置化的研发及销售，2012年起至今，已开发出的成套装置包括：广泛运用到电力能源行业的“铅酸蓄电池 PE 隔板成套设备生产线”，应用于包装行业的“各类板片膜双螺杆成型片材生产线”，用于建筑行业的“取代进口的透明硅酮胶双阶式混炼挤出机成套设备”，用于汽车行业的“LFT-D 全自动双螺杆混炼挤出及模压成型生产线设备”、用于生产办公耗材的“双螺杆混炼挤出专用粉体成型设备”。不同于国内混炼挤出机行业普遍的专业生产工业模式，公司提供的成套装置品种丰富，工艺水平高，综合集成能力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就是适应制造业产业升级，并可帮助公司创造品牌影响力。

公司成套装置的典型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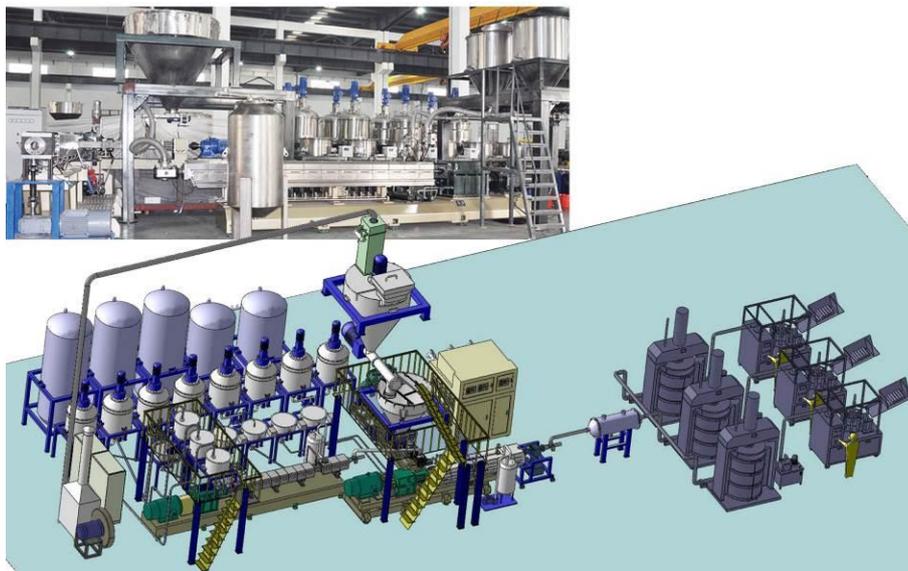
(1) 铅酸蓄电池 PE 隔板成套装备

该装置为国内首台集自动配混、混炼挤出、隔板成型、脱油干燥涂覆烘干、分切成品、气体回收、专用油回收为一体的生产线装置。专利申请号为 2013101627379。



(2) 透明硅酮胶往复式双阶混炼挤出机组成套设备

该装置在高档硅酮胶生产中属填补国内空白项目。专利申请号为 2013106378086。



(3) 粉体耗材成套生产线

该装置为国内首台集工艺配方、混炼挤出、压片破碎、磨粉收集、粉体表面处理、成品包装为一体的装置。



(4) 功能型片材成套生产线

该装置以双螺杆挤出机为混炼主机，嫁接片材成型设备，是集原料全自动计量配混、混炼挤出、片材成型为一体的高效节能专用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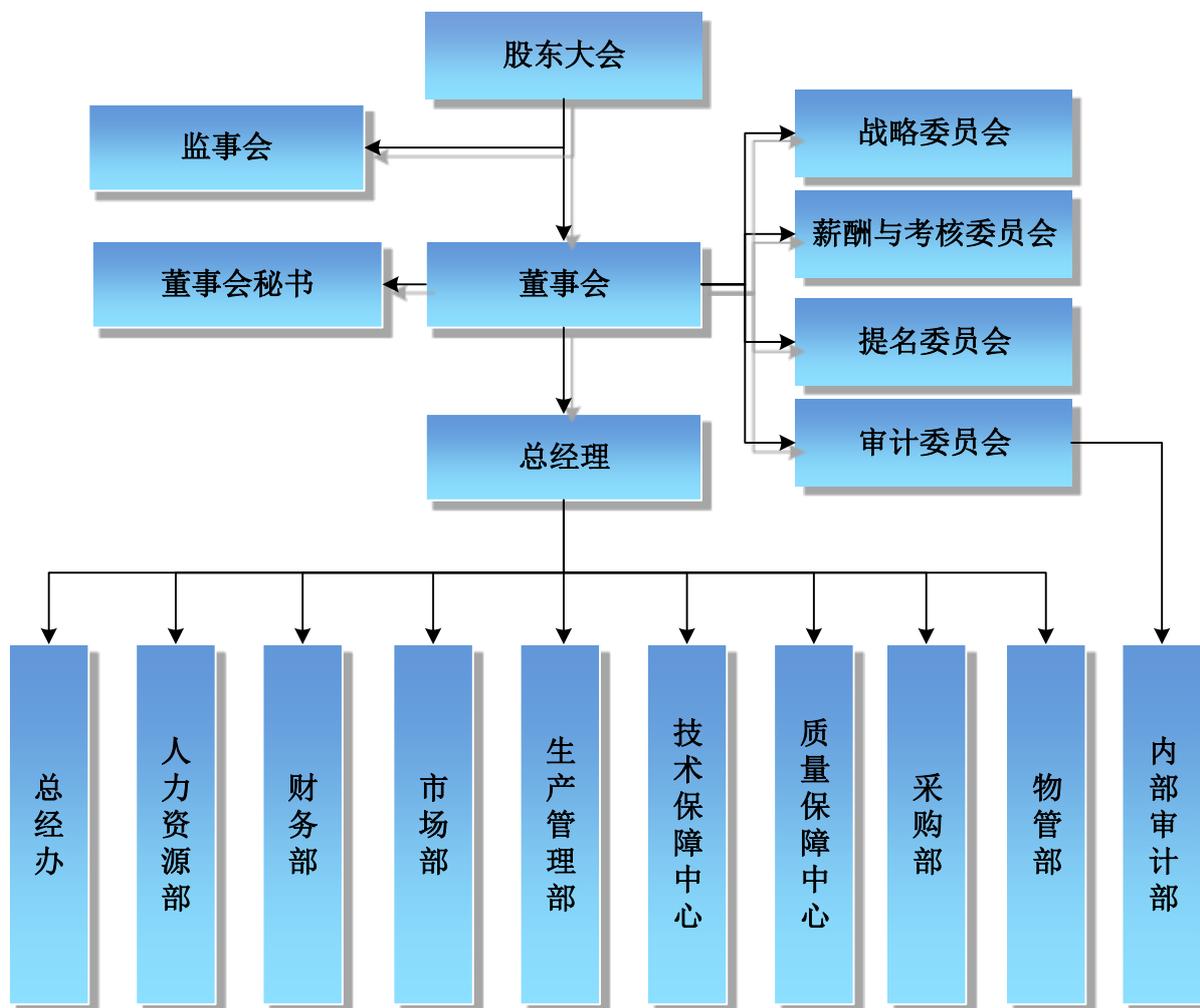


除上述成套装置以外，公司还提供以下各类成套装置：**LFT-D**（长纤维增强热塑料）在线模压成型机组，**TPU** 双螺杆反应挤出成套机组，超临界发泡挤出成套机组，新型无味环保接枝反应挤出专用成套机组，双螺杆芳纶聚合反应挤出机组，**PLA** 聚合

反应与脱挥后处理专用机组，各类橡胶挤压脱水后处理专用机组，各类高聚物大容量脱挥挤出造粒专用机组，涤纶纺织物再生增粘成套机组，各类回收高聚物材料循环再生与深度加工专用成套机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生产、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主机产品及成套装置。

1、主机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机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 ①公司生产管理部依据客户订单安排主机生产计划；



②根据具体生产计划，公司采购部进行原材料和机电套件的采购，生产管理部确定需要外协的工序或零部件；

③生产管理部组织工厂进行主机产品生产，质量保障中心负责加工质量检验；

④加工完成后在工厂进行整机的预装配调试，经内部验收，并通过由客户参与的出厂前初步验收后，大部件拆装发运。产品在购货方工厂进行带料试生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

2、成套装置的生产及服务流程

公司成套装置的生产、服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调试三个环节。

(1) 研发设计流程

①项目中标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技术保障中心组织各部门进行技术协议论证，基于项目合同、技术方案和技术协议，制定项目设计任务书，优化各部门的任务分配方式；工程技术中心下属各部门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进度安排进行图纸设计；

②技术保障中心配合生产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机械图纸会签，填写图纸会签记录。通过审核的图纸进入投图程序，并填写投图记录。

(2) 生产制造流程

①公司确定投图后，生产管理部依据项目总体计划、图纸和物料清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表；质量保障中心制定机械加工工艺，重要的加工工艺单独列出工艺加工规范；

②根据具体生产计划，公司采购部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部确定需要外协的工序或零部件；

③生产管理部组织工厂进行产品生产，质量保障中心负责加工质量检验；

④加工完成后在工厂进行预装配调试，预装配调试通过内部验收后，联系客户来厂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由工厂依照标准将装配件装箱，发往现场进行安装。

(3) 现场安装调试流程

①工厂装箱发货后，公司立即组建现场安装队，制定安装计划；

②进厂后，查看安装环境，确定物料摆放位置，并制定施工安装方案，核定安装需要的装备。

③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记录现场安装日志；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试生产，等待客户终验收等。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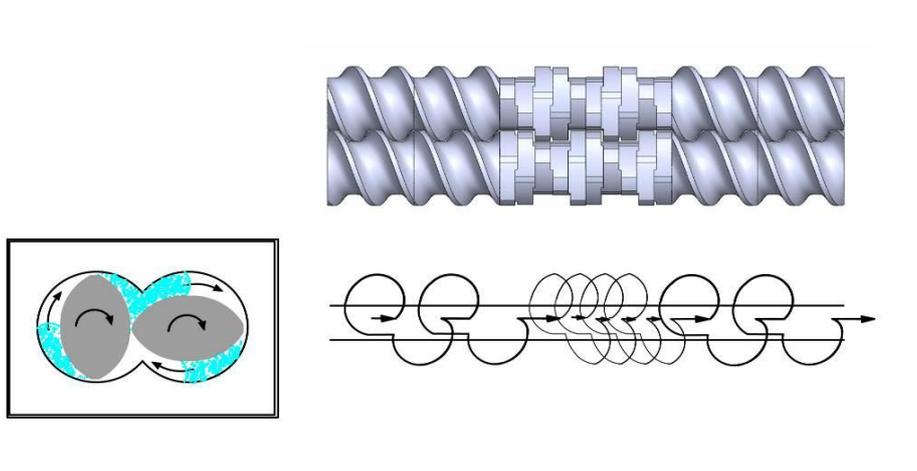
（一）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主要利用同向双螺杆挤出、往复式单螺杆挤出、双转子连续混炼三大主导产品技术，以及三大技术与各类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工艺和工程技术的集成。

1、双螺杆挤出技术

双螺杆挤出技术是一种重要的聚合物加工技术。双螺杆挤出技术包括非啮合异向旋转、啮合异向旋转、啮合同向旋转¹，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主要是同向啮合双螺杆挤出技术，同向啮合式原理与积木式设计相结合，具有十分优异的强制输送、界面更新、自清理功能和强烈的剪切分散与优异的混合混炼效果，同时还拥有非常突出的可变灵活适应性，被广泛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反应加工、脱挥后处理，配混改性与挤出造粒。是现代高聚物材料制备不可或缺的主力装备技术之一。

结构原理：螺块分为输送块、压缩块、剪切块、阻尼块、混炼块等多种不同功能用途的螺块，两根螺杆同相平行啮合旋转。螺杆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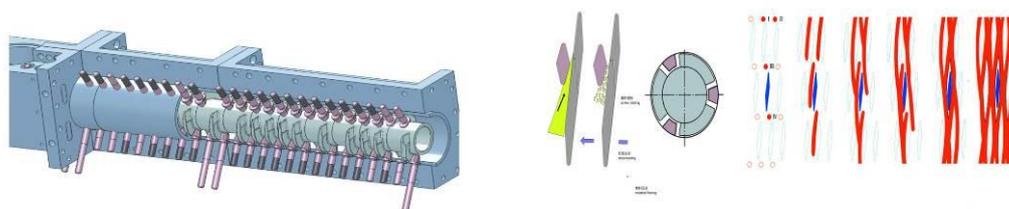


¹ 詹姆斯 L.怀特，《双螺杆挤出:技术与原理》(第2版)，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1日）

2、往复式单螺杆挤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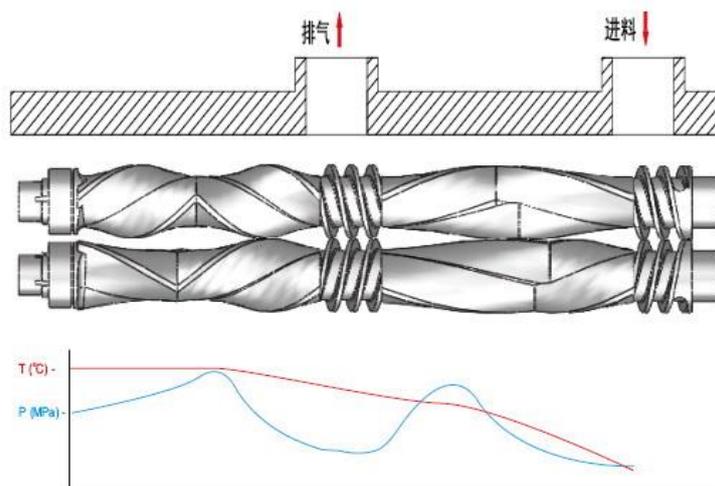
与双螺杆挤出技术同属现代高聚物混炼装备技术的代表，采用了独特的结构机理，螺槽中物料受到瞬时高频剪切和效率的分割分流效应，从而具有十分优异的分布混合与分散混炼功能，以及优异的自清理效果，同时可大幅降低剪切热效应，更加适宜于各类热敏性材料的加工作业，在各类电缆料制造上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结构原理：主机螺杆为间断式螺纹，筒体设有多个精确定位的混炼销钉，螺杆在每旋转一周的同时，轴向往复运动一次。开槽螺杆元件与筒体销钉间以狭小间隙进行复杂精确的三维复合运动。结构示意图如下：



3、双转子连续混炼技术

双转子连续混炼技术为另一种橡塑高效连续混炼技术，与上述两类产品技术共同构成现代高聚物混炼装备的“三驾马车”。基于拉伸混炼机理，低剪切、低能耗，可在较低的平衡温度下实现更为优异的分散混和作业，尤其对于碳黑高填充类作业具有突出优势。其主机结构参数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可适应不同物料与工艺的需要。与前两类产品技术相比，拥有更大的主机工作容积，对原料的尺寸状态具有更好的宽容度和适应性。结构示意图如下：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技术，其中商标及专利技术未入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040,066.25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面积：m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宁浦国用（2010）第 08221P 号	有限公司	出让	浦口区柳州北路	7,964.30	2056.7.19	是
2	宁浦国用（2011）第 00925P 号	有限公司	出让	浦口区高新区	26,197.90	2059.9.24	是
3	宁浦国用（2012）第 01607P 号	有限公司	出让	浦口区高新区	7,061.10	2061.7.31	是

注：1、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属从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正在办理。

2、宁浦国用（2010）第 08221P 号土地已为抵押权人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与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宁浦国用（2011）第 00925P 号、宁浦国用（2012）第 01607P 号土地为抵押权人交通银行江苏分行与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750 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履行完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商标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人
 诚盟	1912495	模压加工机器；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塑料切粒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绕丝机；注塑机（截止）	2023.1.13	有限公司

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权属变更登记，现尚处于审核阶段。

3、专利

（1）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9 件。同时，公司还有数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多螺杆喂料机	ZL200510123069.4	发明	2005.12.15	公司	原始取得
2	EPP 聚丙烯发泡珠粒生产线	ZL200910025677.X	发明	2009.03.05	公司	原始取得



3	35KV~110KV 级 XLPE 交联绝缘电缆料挤出造粒设备	ZL200910184538.1	发明	2009.08.28	公司	原始取得
4	树脂微小珠粒水下切粒系统	ZL200920036374.3	实用新型	2009.03.05	公司	原始取得
5	低噪音风冷却橡塑颗粒辅机	ZL200920231950.X	实用新型	2009.09.23	公司	原始取得
6	可排气粉体喂料装置	ZL200920231965.6	实用新型	2009.09.23	公司	原始取得
7	宽幅平头拉条机头	ZL200920231949.7	实用新型	2009.09.23	公司	原始取得
8	供橡塑混炼挤出的抽真空装置	ZL201020627281.0	实用新型	2010.11.26	公司	受让取得
9	双螺杆螺纹元件	ZL201220654478.2	实用新型	2012.12.03	公司	原始取得
10	PET 无需结晶干燥双螺杆片材成型挤出设备	ZL201220654257.5	实用新型	2012.12.03	公司	原始取得
11	一种制造铅酸蓄电池 PE 隔板的成套设备	ZL201320240756.4	实用新型	2013.05.06	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风干装置	ZL201320427993.1	实用新型	2013.07.18	公司	原始取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专利权均已从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 公司所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在公司业务或产品中的应用	是否体现使用价值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专利保护有效期
1	多螺杆喂料机	新型高效的辅机装置，主要应用于生产低烟无卤电缆料、填充改性、和功能母粒的各类双阶、双螺杆、往复式混炼挤出机组	是	否	2025.12.15
2	EPP 聚丙烯发泡珠粒生产线	一种全新的生产工艺，主要用于研究二氧化碳超临界发泡技术	是	否	2029.03.05
3	35KV-110KV 级 XLPE 交联绝缘电缆料挤出造粒设备	一种全新的生产工艺，主要应用于：生产硅烷交联电缆料的混炼挤出机组、生产化学交联电缆料的混炼挤出机组、DA 动态吸附交联绝缘电缆料成套设备	是	否	2029.08.28
4	树脂微小珠粒水下切粒系统	一套新型造粒辅机生产线，应用于所以水下造粒方式的混炼挤出机组	是	否	2019.03.05
5	低噪音风冷却橡塑颗粒辅机	高效节能的辅机装置，应用于采用风冷模面热切、水拉条、水下造粒和水环造粒方式的混炼挤出机组	是	否	2019.09.23
6	可排气粉体喂料装置	高效的喂料装置，广泛用于生产高填充材料、功能母粒、木塑材料、降解材料的混炼挤出机组	是	否	2019.09.23
7	宽幅平头拉条机头	新型高效的部件，应用于水拉条造粒方式的双螺杆、双阶混炼挤出机组	是	否	2019.09.23
8	供橡塑混炼挤出的抽真	广泛应用于 PET 片材生产线、反应挤出生产线、脱挥挤出生产线、功能片材生产线、	是	否	2020.11.26



	空装置	铅酸蓄电池 PE 隔板成套设备,并可替换升级所有混炼挤出机组中的常规抽真空装置			
9	双螺杆 螺纹元件	特殊功效的螺杆元件,广泛应用于所有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双阶混炼挤出机组	是	否	2022.12.03
10	PET 无需结晶干燥双螺杆片材成型挤出设备	专门应用于 PET 片材生产线	是	否	2022.12.03
11	一种制造铅酸蓄电池 PE 隔板的成套设备	专门应用铅酸蓄电池 PE 隔板成套设备	是	否	2023.05.06
12	一种新型风干装置	节能高效的辅机装置,广泛应用于水拉条造粒方式的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双阶混炼挤出机组	是	否	2023.07.18

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中,“供橡塑混炼挤出的抽真空装置”系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原始申请人即转让方为马宏及房宾。应用此项专利技术生产的装置是公司多类研发项目和新型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节能型用于 PET 片材的双螺杆挤出机”、“特殊混炼、反应双螺杆挤出机”、“铅酸蓄电池微孔聚乙烯隔板成套设备”、“XLPE 动态吸附成套设备”、“鞋材新型高效弹性体热熔胶片生产线成套设备”等,该装置还可以对挤出机生产线中的常规真空装置进行替换、升级,以提升抽真空效果和简化操作流程的效果,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有较大使用价值。

转让方马宏、房宾现分别持有公司 34.70%、17.35% 股份,为公司第一、第三大股东。马宏及房宾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供橡塑混炼挤出的抽真空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系马宏、房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提出专利申请后合法取得的专利,专利授权日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为加强公司各类橡塑混炼挤出机的生产配置,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马宏、房宾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马宏、房宾将其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供橡塑混炼挤出的抽真空装置”无偿转让予公司,并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在诚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4 年 6 月 9 日,该项专利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许可和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起止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12.13~2013.12.12 & 2013.9.25-2016.9.24
2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淀粉基生物降解树脂及片材成套设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7.12.20-2012.12.19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1-2016.11
4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12月4日颁发
5	2013年度南京高新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局	2013年4月颁发
6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GS公司	2012.12.10-2015.12.09
7	CE认证证书	SGS公司	2013.7.30-2017.7.29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含：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登记表）	南京海关	2009.6.12-2015.6.12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南京浦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06年取得，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登记表》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业务相关的进出口资质，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以各类高分子材料（塑料、橡胶、化纤等）和高粘物料为主要对象的现代过程装备的设计和制造，并进行相关技术、工艺的研发，为客户提供成套装置的交钥匙工程。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并经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CE 认证，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及其细则目录》，公司产品及服务不在此范围内，因此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公司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淀粉基生物降解树脂及片材成套设备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此证书原作为公司 2010 年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的申报材料，公司于 2013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不作为申报必须材料，无需申请《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复审。

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现代高聚物生产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生产能力，此项《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过期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 特许经营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96.31	376.65	5,319.67	93.39
机器设备	776.09	235.53	540.56	69.65
运输工具	286.16	76.56	209.60	73.25
电子设备	71.82	45.80	26.02	36.23
其他设备	85.17	44.31	40.86	47.97
合计	6,915.55	778.84	6,136.71	88.7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下同。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2	2,277,777.78	1,817,116.22	79.78
2	立式加工中心	3	974,358.97	835,897.29	85.79
3	磨床	4	567,931.64	415,231.36	73.11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9	430,290.59	401,391.09	93.28
5	铣床	8	667,694.02	376,663.68	56.41
6	数控螺纹套磨床	4	341,880.36	326,649.54	95.54
7	镗床	2	640,100.00	226,780.49	35.43
8	起重机	7	297,940.18	207,691.11	69.71
9	数控加工中心	1	241,025.63	188,313.26	78.13
10	车床	7	294,548.72	114,144.57	38.75
11	行车	3	178,946.43	99,527.17	55.62
12	钻床	5	152,179.16	64,141.32	42.15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用途
1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62501 号	浦口区柳州北路 22 号	8,284.15	自建	公司	工业厂房
2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62503 号	浦口区柳州北路 22 号	34.98	自建	公司	厂区门卫房
3	-注 2	南京市高新区聚龙路 10 号	26,107.33	自建	公司	工业厂房

注 1：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房产权属从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已完成。

注 2：公司已于 2012 年年底陆续搬入，并用于生产、办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该房屋建筑物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宁浦国用（2011）第 00925P 号、宁浦国用（2012）第 01607P 号。公司正在按照正常流程办理房产证，房产证的取得不存在潜在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1）员工岗位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生产人员	121	67.22
技术人员	18	10.00
管理人员	24	13.33
销售人员	12	6.67
财务人员	5	2.78
合计	180	100.00

（2）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单位：人；%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本科及硕士以上	12	6.67
大学专科	56	31.11



大学专科以下	112	62.22
合计	180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25 岁以下	14	7.78
25-35 岁	32	17.78
35-45 岁	55	30.56
45 岁以上	79	43.89
合计	18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7 人，分别为张宏革、房宾、李幸美、孙德超、朱波成、武停启、马宇嘉。

(1) 张宏革

简历参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 房宾

简历参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 李幸美

简历参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4) 孙德超

简历参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5) 朱波成

简历参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6) 武停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200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潍坊中



云科研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在江苏维达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在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南京欧立挤出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3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工程师。

(7) 马宇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09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实验中心主任。

3、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导产品是非标准精密机械，每一个产品均是客户定制，因此公司产品具有复杂性和独特性，这也导致了公司需要配备具有丰富机械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员。由于公司属于机械制造行业，需要大批在第一线从事生产工作的操作人员，一线生产员工的价值在于其丰富的工作经验，而非其学历高低，公司需要不断培养和外聘这类人员。

公司目前所招聘和培养的均是专业对口人员，这些员工平均为公司工作了6年，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另一方面，为公司服务超过5年的员工比例超过40%，员工对公司具有很高的忠诚度，也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地发展。公司鼓励并支持员工通过自学、成人高考等各种途径提高自身知识结构，从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能力。随着公司的发展，一些既有学历，又有能力为公司的发展作出贡献的员工逐步成长为公司技术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行业专家武停启博士以及曾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张宏革，为公司未来的研发项目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开展产学研项目，邀请了机械制造及高分子材料方面的研究学者担任公司的研发顾问，包括：南京农业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领域的专家李小岳教授、李永博博士；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军教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学院高桂枝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分子材料及其生产机械。

公司目前的员工构成与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研发情况是相适应的。未来，公司将增大研发投入，提高高聚物装备制造的技术水平，需要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教育水平。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用途大致可分为电线电缆料生产设备、塑料配混改性生产设备、新材料专用成套装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线电缆料生产设备	3,865.85	31.28	3,621.94	40.69
塑料配混改性生产设备	6,993.29	56.59	3,935.78	44.21
新材料专用成套装置	1,499.07	12.13	1,344.51	15.10
合计	12,358.21	100.00	8,902.23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料、改性塑料、高分子功能型材的生产。客户群体以橡胶、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为主，公司产品在电线电缆、汽车、电子产品与电气、石油化工、电池、石头纸、降解与环保材料等行业得到广泛使用。

公司还积极研发适合新的行业、新材料生产的设备，并致力于提供成套装置，乃至成套工程的系统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564,102.56	16.64
	Colortech, Inc. (美国)	5,354,190.41	4.13
	DYM CO.,LTD. (韩国)	3,177,835.00	2.45
	RIEC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俄罗斯)	2,916,347.01	2.25
	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	2,581,196.56	1.99
	合计	35,593,671.54	27.47
2012 年	BASHPLAST LTD. (俄罗斯)	9,088,499.25	9.59
	深圳市格林天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87,316.23	4.74



	POLIMERPLAST (俄罗斯)	3,292,996.15	3.48
	江苏伟凯蓄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4,444.44	2.58
	日彩影像科技(九江)有限公司	2,385,470.09	2.52
	合计	21,698,726.16	22.9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三) 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和外购零部件。其中，零部件又可细分为零件、机加工件、辅机、电机和电气仪表等。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等，电力消耗在生产系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电费占制造费用较大的比例，不过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占比较小，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另外，公司所在的区域能源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能源的供应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水费	5.41	0.06	4.94	0.08
电费	52.88	0.56	44.82	0.72
合计	58.29	0.62	49.76	0.8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2013 年	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怡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897.75	13.21	进口设备



度	南京浩唐科技有限公司	556.09	3.87	建筑服务
	扬州市江都轻纺仪表机械厂	399.20	2.78	电机和电气仪表
	宁波江东永航贝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4.29	2.40	机加工件
	南京镨亮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17.66	2.21	电机和电气仪表
	合计	3,514.99	24.46	-
2012年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4.83	6.54	电机和电气仪表
	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396.08	5.57	辅机
	南京镨亮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31.51	4.66	金属材料
	南京东腾机械厂	260.33	3.66	机加工件
	浙江吉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56.57	3.61	机加工件
	合计	1,709.32	24.04	-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怡和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进口设备主要用于改造、整体安装及调试后销售给江苏德威的设备。除此之外，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和对公司当期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期后确认收入	履行情况
2012年度	1	DYM CO.,LTD (韩国)	造粒挤出机组	448.00	319.64	-	正在履行



	2	RIEC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俄罗斯)	生 产 线 THJ-95 , THJ-52	327.99	330.21	-	履行完毕
	3	佳施(江阴)塑料有限公司	造粒挤出机 组	289.00	289.00	-	履行完毕
	4	江苏伟达高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双螺杆挤出 机组	286.00	286.00	-	履行完毕
	5	聊城信赢蓄电池隔板有限公司	造粒挤出机 组	235.00	235.00	-	履行完毕
	6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挤出机组, 生产线	160.00	160.00	-	履行完毕
	7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混炼挤出造 粒机组	67.10	33.00	42.10	履行完毕
	8	汕头金董实业有限公司	双阶机组, 片材成型机	145.00	145.00	-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复式挤出 机组三台*	5,860.00	2,523.00	3,337.00	履行完毕
	2	Colortech, Inc. (美国)	造粒挤出机 组六台套	533.00	357.81	-	正在履行
	3	苏州市双虎科技有限公司	往复式双阶 挤出机组	370.00	-	-	正在履行
	4	RIEC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俄罗斯)	生 产 线 95-220	269.15	291.63	-	履行完毕
	5	扬中市扬子铝加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隔板 生产线	268.00	268.00	-	履行完毕
	6	江苏希能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挤 出 成 型 PE 隔板生 产线	255.80	255.80	-	履行完毕
	7	汕头市春叶新材料环保有限公司	双阶混炼片 材机组	228.00	-	228.00	履行完毕
	8	青岛欧联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混炼造粒机	210.00	-	210.00	履行完毕
	9	揭西县蓝宇塑料有限公司	往复式双阶 挤出机组	155.00	-	-	正在履行
	10	PT.MURNIMAPANMAK MUR (印尼)	造粒挤出机 组两套	美元 20.50	-	125.03	履行完毕
	11	杭州捷尔斯阻燃化工有限公司	往复式双阶 挤出机组	112.00	112.00	-	履行完毕

*注：公司 2013 年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5,86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内容为自动计量及混炼造粒系统，包括三台往复式挤出机组。其中，型号为 MKS-140/200 的机组为公司自产，价值为 336 万元；型号为 MKS-110/250 及 MKS-105 的两台机组由公司委托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怡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从国外进口，并由公司进行改造、配置，价值分别为 3,337 万元及 2,187 万元。整个系统由诚盟装备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装。

其中，韩国 DYM 的产品因设计方案调整，尚未发货。



2、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有原材料、外购零部件和机器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和外购部件按需采购，签署采购合同。采购金属材料、零件及机电套件时，除了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外，还会与长期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的产品，公司按需下订单，不定期、多批次采购，不再另外签署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前五大公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同时考虑到与常州长浪齿轮箱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交易金额均较大，因此作为重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怡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托进口设备	3,822.62	履行完毕
2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安川变频器	430.19	正在履行
3	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高混机等不锈钢辅机	549.34	正在履行
4	南京镌亮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	507.64	正在履行
5	南京东腾机械厂	双螺杆机筒	448.88	正在履行
6	浙江吉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机筒螺杆	434.56	正在履行
7	宁波江东永航贝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513.98	正在履行
8	常州长浪齿轮箱有限公司	齿轮箱	401.26	正在履行
9	南京浩唐科技有限公司	施耐德低压产品、汇川变频器	517.96	正在履行
10	扬州市江都轻纺仪表机械厂	委托加工塑料机械配套产品	544.05	正在履行

注：以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均为采购框架协议。

（五）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技术保障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机构，同时公司厂区设有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配备多种试验型机组和综合试验台，涵盖了高聚物生产的混炼改性、反应挤出、排气脱挥、废料回收再生等过程；并且配备了各类试验检测仪器，以及试验数据采集与分析处理中心。

2、公司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的研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研究人员是公司主要参与或管理研究开



发项目的人员，主要人员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技术人员是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与或协助研发工作的人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9 人，其中研究人员 9 人，技术人员 20 人，其学历构成如下：

单位：人；%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本科及研究生以上	7	24.14
大学专科	17	58.62
大学专科以下	5	17.24
合计	29	100.00

另外，公司与南京市农业大学、南京市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开展了产学研合作，邀请机械、高分子材料等专业的教授担任专家顾问，为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咨询意见。

3、公司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544.29	380.13
营业收入（万元）	12,955.97	9,473.37
占比（%）	4.20	4.01

（六）公司外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1）2013 年度外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委外项目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南京仁乔机电有限公司	衬套	324.53	3.45
2	江苏亦淳铸件有限公司	铸件	70.52	0.75
3	南京市浦口区志广金属制品加工厂	零部件电镀	50.83	0.54
4	南京斗升金属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	淬火、氮化等热处理加工	38.15	0.41
	合 计	-	484.03	5.15



(2) 2012 年度外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委外项目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南京仁乔机电有限公司	衬套	161.11	2.58
2	江苏亦淳铸件有限公司	铸件	67.48	1.08
3	南京市浦口区志广金属制品加工厂	零部件电镀	27.27	0.44
4	南京斗升金属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	淬火、氮化等热处理加工	34.62	0.55
合计		-	290.49	4.65

上述外协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外协企业的定价机制

公司已制订《外协企业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在与外协企业的定价机制方面，公司首先将需要外协加工的信息（包括项目、数量、工艺要求）向多家外协企业发出要约邀请，在收到各外协企业提出要约报价后，公司选择在业务资质、产品质量、供货期、价格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的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外协企业确定委托加工价格。

3、外协企业的业务资质与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外协企业管理办法》，在选择外协企业并与之签订协议之前，公司均对外协企业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供方质量能力调查表》等文件，以确认外协企业是否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公司在与外协企业签订协议后，会定期分批指派技术人员驻场对外协企业生产加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有关产品的技术要求对其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此外，驻场技术人员还以工作日志形式向公司汇报对外协企业生产加工的监管实施情况，以确保外协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

目前，公司与外协企业之间没有因外协企业的业务资质以及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过任何纠纷。

4、外协企业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的外协委托加工发生在生产环节。公司生产管理部在制定生产计划时确定需要外协加工的零部件或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包括铸件和衬套。此两项



外协内容采用的是不带料加工的模式，即公司向外协企业提供产品的图纸，后者按公司要求完成外协加工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加工生产。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包括热处理和电镀，系改变金属材料性能的专业加工工艺，需专用设备进行加工，主要采用带料加工模式，即公司提供产品图纸和外协加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外协企业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外协加工的零部件或工序在生产环节中是必要的辅助性内容，但并非公司核心业务环节中的内容。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减污节能、更好地发挥主营业务优势，公司将衬套、铸件的生产及零部件电镀、热处理等工序委托外协加工。该等产品和/或技术具备市场成熟性、普及性，能为公司提供相关外协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众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企业的选择空间较大，且外协加工量及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小，因此公司对外协企业不存在依赖。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及相关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料、改性塑料、高分子功能型材的生产。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丰富的机械装置设计和装配经验，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主要利用同向双螺杆挤出、往复式单螺杆挤出、双转子连续混炼三大主导产品技术，以及将这三大技术与各类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工艺、工程技术集成的能力。公司拥有与生产高聚物装备相关的国家专利，并不断研发新的专利技术。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高聚物生产企业，以橡胶、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为主，例如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双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直接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来取得销售订单。高分子材料的种类极其丰富，不同应用对生产过程装备的要求千差万别。因此，公司首先要与客户企业进行技术工艺上的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生产高聚物产品所需经历的具体过程，以及相应的工艺要求。然后，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进行客制化的技术服务，设计合理的技术方案，制作成报价书。公司中标后与客户沟通，确定技术参数并签订合同。

在客户支付预付款后，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及相应的物料采购单，采购



物料包括零件、机加工件、辅机、电机和电气仪。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经验，综合应用机械、电子仪器、化工过程、高分子材料与加工工艺等多方面的专业技术，制造出高聚物生产设备。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和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手册来执行质量管理，对产品生产过程和产成品进行监视和测量，检验认定合格后入库，等待发货。

对于高聚物生产装备，客户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提货时，公司向客户交货，并在客户现场调试合格，收到货款后开具发票。对于提供成套装置的设备，公司将相关设备及配套组件发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配置、调试，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剩余货款，公司开具发票。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对销售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客户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规定的质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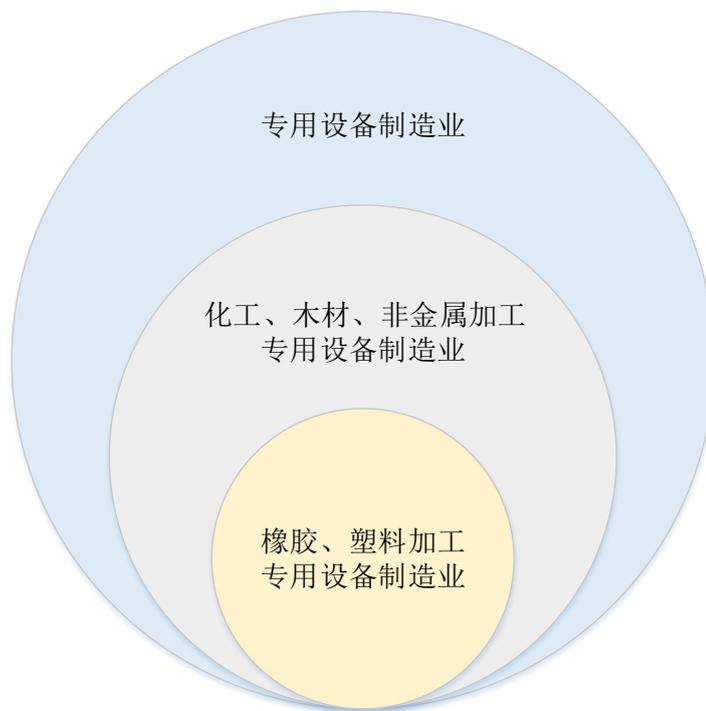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2、201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5%、23.91%，与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保持一致。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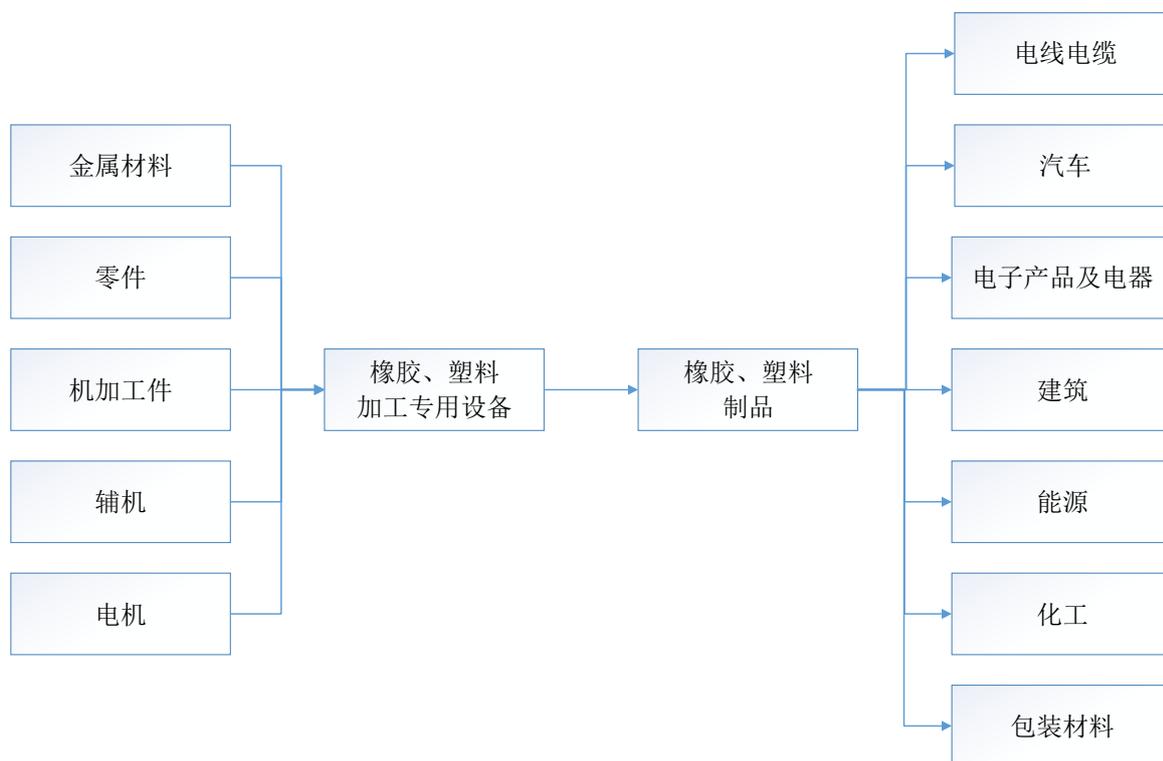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及相关成套装置的生产。根据 2011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下面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



2、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要从上游行业采购金属材料、零件、机加工件、辅机、电机和电气仪表等，生产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设备销售给橡胶、塑料制品等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生产各种下游行业所需要的橡胶、塑料制品。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3、行业主要政策

国家的政策支持是行业长期发展的强劲推动力，公司所涉行业近期主要政策及政策重点发展方向及目标参见下表：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国务院《“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6-16	废橡胶、废塑料资源再生利用。推广应用常温粉碎及低硫高附加值再生橡胶成套设备；研发各种废塑料混杂物分类技术或直接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深层清洗、再生造粒和改性技术。
2	工信部《“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2011-11-14	轻工业重点开发：造纸、塑料、皮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废塑料改性及综合利用技术节能型塑料成型设备设计制造技术等。
3	国务院《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5-18	提高重点装备自主化水平。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突破重点装备关键技术，加快装备自主化。塑料成型装备重点发展全闭环伺服驱动、电磁感应加热和多层共挤技术的挤出设备。
4	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5-12	结合实施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食品机械、制浆造纸机械、塑料成型机械、制革制鞋机械、光机电一体化缝制机械、包装设备以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等重点，推进轻工机械自主化。
5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版（修正）》	2013-5-1	<p>鼓励类：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 1000 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 1000 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 公斤/小时，能耗 0.35 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 吨，注射量：30~5000 克，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30~60 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 1.4 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 60 万米/年以上；幅宽 1.2 米以上）</p> <p>限制类：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p> <p>淘汰类：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p>

4、行业发展机会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十二五”期间，中国将重点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未来五年，智能电网、风能、太阳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将对高新材料、改性材料、生物塑料、特种橡胶以及精密节能型的加工设备产生巨大的需求，并促进塑料和橡胶行业的升级。



(2) 下游行业的需求

橡胶、塑料等高分子材料是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任何一个下游行业的发展都是高分子材料发展的机遇。随着大量新型高分子材料、新配方体系、新工艺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快速增长，将大力推动各类高聚物装备的不断提升创新和扩充发展。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认可壁垒

橡塑机械制造在设备精度、材质质量等方面有一系列质量标准。公司设立了质量保障中心，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了ISO9001认证、欧洲CE认证；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努力，产品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可。这些都这对新竞争者的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

(2) 资金壁垒

橡塑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取得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储备必要的原材料等方面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同时，在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培训方面也将消耗大量的资金，增加了投资风险，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此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构成比例较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并且专用设备制造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也很大，对新进入的企业进一步构成资金压力。

(3) 技术壁垒

橡塑机械制造业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除机械设计、机加工工艺、电仪自控与机电一体化专业外，还需融合高分子材料学、流变学、化工工艺与化学工程、反应工程等众多学科的知识，属于跨度较大的多专业、多学科交叉领域。而高分子材料体系本身十分浩大庞杂，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的发展变化日新月异，相应的，对各类高聚物装备的研发设计、量身定制、调试应用等均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广泛而综合的行业经验积累作为保障。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由于橡胶、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的广泛应用，其加工专用设备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二）市场规模

1、高聚物生产装备市场规模分析

公司生产的高聚物生产装备主要为高聚物混炼挤出装备，可用于制造塑料、橡胶、化纤等高分子材料。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体中塑料制品企业占绝大多数，因此，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塑料机械。

（1）塑料机械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海关统计对约 400 家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数据，2011、2012 年度，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4.26 亿元、443.94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8.32%、-2.27%。

2012 年，我国塑料机械市场容量为 493.85 亿元，其中进口塑料机械为 133.96 亿元，占国内塑料机械市场容量的 27.13%；国产塑料机械为 359.89 亿元，占国内塑料机械市场容量的 72.87%。由于国产塑料机械技术水平提高，逐渐对进口产品产生了替代。2012 年我国进口塑料机械的数量为 10,482 台，同比下降 24%；金额为 21.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3%。国产塑料机械出口的数量为 69,693 台，同比增长了 35%；出口金额为 16.19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11%。²

2013 年，我国塑料机械市场容量预计与 2012 年基本持平，其中，进口机械市场份额预计降低 10%，国产机械市场份额预计增加 15%。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高聚物混炼挤出、造粒装备，占整个塑料机械市场容量的比例约为 10%。其中，用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造粒设备占比约为 6.5%，用于生产改性塑料的设备占比约为 3.5%。

（2）塑料制品市场规模

作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塑料制品行业的规模要大得多，2011 至 2013 年度，塑料制品行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168.41 亿元、16,310.13 亿元、18,686.44 亿元，2012、2013 年度分别同比增涨 7.53%、14.57%。

²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2012 年我国塑机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和前景展望”。收录于《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13》，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塑料加工工业信息中心编制，2014 年 1 月。



相比于金属材料以及其他非金属材料，以塑料为代表的高分子材料是飞速发展的新材料，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日常生活以及工业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为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推动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鼓励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业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对塑料机械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也给了塑料机械行业新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我国目前有 500 家左右成规模的橡塑机械生产商，以及众多小型企业、零部件、配套件生产企业，产业链系统完善，其产业集群效应推动了专业化生产，有利于新建塑机企业迅速上马。但是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突出，有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不多，但是主机设备的内部结构容易被行业内其他企业仿造，“仿制过度”影响了橡塑机械行业的整体技术提升。

公司将通过强化自身提供成套产品的能力，并不断扩展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提高其他企业仿制公司产品的难度，减少产品被仿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企业研发力量薄弱，发展持续性差

我国橡塑机械生产企业中，成规模的企业约 500 家左右。多数企业生产的产品都属于常规的中低档通用型塑机，缺乏发展后劲。随着国际著名橡塑机械企业进军中国，生产能力逐步形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原有橡塑机械企业面临重新洗牌局面。

公司意识到了行业内企业整体研发能力薄弱的现状，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积极引进行业技术人才，鼓励并支持员工通过自学、成人高考等各种途径提高自身知识结构，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推动提高整个高聚物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德国科倍隆公司（Coperion）

德国科倍隆公司是全球同向双螺杆配混挤出机系统市场和技术的引领者。主要生产



ZSK 系列同向双螺杆挤出机及各类成套生产线，是世界上最主要生产大型聚烯烃设备的企业之一，年产值约 5-6 亿欧元，拥有 950 多个专利和专利申请书。德国科倍隆公司于 2004 年在南京设立了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济型的 STS 系列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2)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建立于 1907 年，最早从事钢结构件兵工生产，后将炮筒精加工技术转移到螺筒加工，发展出注塑机、造粒机等塑料机械产业和激光线路板加工等精密加工产业，其塑料机械近年发展较快，占该公司总产值的 40%。公司销售规模约为 1,200-1,300 亿日元，职工 2,300 人，总部在东京皇居附近，大型结构件生产厂在北海道，精密加工设在横滨，塑料机械生产设在广岛。

(3)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产品有橡胶机械、塑料机械以及橡胶塑料机械零配件，是中国橡胶塑料机械行业主导厂和出口基地，是该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计量单位，公司生产的橡胶密炼生产线、橡胶(塑料)压延生产线、塑料挤出生产线等橡胶通用设备、子午胎成套设备、轮胎翻新设备及塑料加工等高附加值产品有 150 多个品种，300 多个规格。其石化装备产品大型挤压造粒机组打破了国内空白。该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346。

(4)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为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2012 年完成企业改制工作，更名为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为研究型企业，拥有各类实验室 22 个，可承担类化工生产装备的研发试验工作，是我国化工装备主要研发试验基地。公司在用于石油化工的大型高聚物造粒设备具有优势。

(5)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制造双螺杆挤出机完备的现代化加工设备，可以生产直径 20mm-165mm 的三种系列双螺杆挤出机成套装备，生产能力从 2kg/hr-6000kg/hr。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橡胶、电子、医药等各个行业的配混、挤出、造粒、成型等工艺。



(6) 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

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9 年，是中国最早专业从事橡塑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的企业之一。可提供平行同向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片材设备、线缆包覆机组、钢管防腐机组等产品。

(7) 昆山科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科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配混、挤出、造粒、成型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挤出设备。

2、公司的市场地位

(1) 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属于高聚物混炼挤出装备，这类装备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改性塑料及其他特殊型材的生产。

2013 年度，公司产品在主要应用领域的国内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国内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备注
石油化工	国外企业	第一：德国科倍隆公司（COPERION）	50%-55%	市场需求方面主要以中石化为主的大型石化及煤化工企业等，大型造粒设备（单机产量每小时 25 吨以上）98% 依靠进口；中型造粒装备（单机产量每小时 5-10 吨），75% 依靠进口，25% 国产化。
		第二：日本制钢所（JSW）	15%-20%	
		其它国外企业	10%-15%	
	国内企业	第一：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二：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	
第三：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改性塑料	第一：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15%	高聚物混炼挤出造粒装备产能量每小时 2 吨以下，90% 国产化，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军工、化工、交通、汽车、电力输送、家用电器、包装、医疗等各行业。
	第二：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8%-10%	
	第三：南京橡塑机械厂有限公司		5%-7%	
	其它约 40 多家		60%-70%	

公司提供成套装置的服务，主要是利用聚合混炼挤出机嫁接成型辅机形成专用成套装备，可直接用于生产特殊塑料板/片/膜/粉/胶等制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包装、建筑、汽车、办公耗材等各行业。在生产高聚物混炼挤出装备的同类型企业中具有独创性。

公司的产品可在改性塑料的生产上广泛应用，其中，在电力输送领域的应用具有绝对优势。



应用领域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备注
电力 输送	第一：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	市场需求方面主要是电力输送电线电缆行业，聚合混炼挤出造粒装备用于生产 PVC、XLPE、无卤阻燃、半导屏蔽等各类电线电缆料。在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中，诚盟公司混炼挤出机装备占市场销售的 60% 以上
	第二：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20%	
	第三：昆山科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10%	
	其它约 10 多家	10%	

(2) 与国内主要厂商的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往复式单螺杆混炼挤出机组、双轴式连续混炼机组及双阶式组合机组，销售数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 13%-15%，销售产值居国内同行业第一。

①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

公司的新型 TSH 双螺杆挤出机，传动箱升级为超高扭矩等级 13T/A3，主要机筒螺杆部件国内首家研制出超高耐磨型镍基 IN-60 新金属材料，配套自主生产的高效率各类功能型辅机，电气方面采用 PLC 全自动连锁控制，综合技术水平已接近欧美同等规格机型。广泛应用于：PP+填充汽车保险杠、汽车门夹层构件、后备箱构件等专用料，TPV 弹性体专用料工程塑料，橡塑共混、塑料合金、功能母粒等改性造粒，以及聚合物反应等。2013 年的销售额与 2012 年的相比增加了 30% 以上，在国内同类机种中销售前三。

②往复式单螺杆混炼挤出机组

公司消化吸收了国际先进机组原理，并不断升级改造，自主创新，设计了螺菱和销钉的新型运行方式，生产出具备特殊混炼分散挤出功能的 WHS 往复式挤出机组。由于公司的往复机具备特殊性和独创性，销售价格主要以公司定价为准，单台设备利润率较高。主要应用于：高填充专用料、超细粉纳米级混合料、碳黑母粒、导电母粒、橡胶捏炼及多孔陶瓷材料等新材料。2012、2013 年度销售数量在国内第一。

③双阶式组合机组

公司利用双螺杆挤出机嫁接单螺杆挤出机组合成 SDJ 双阶式机组，将工艺过程进行功能分解，增加了独立操作变量。双螺杆可以充分完成混炼、分散，挤出端拆出机头以释放压力，熔体物料进入下阶单螺杆挤出机进行高背压降温挤出，增加物料的密实性，提高挤出产量，达到分布优化。SDJ 双阶式混炼造粒机组主要用于电力输送方面，在电线电缆料行业中销量第一，同时还可广泛应用于各类热敏性物料体系作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填补国产同向双螺杆技术产品空白的创始者成员和年富力强的研发团队，拥有三十余年同向双螺杆研发经验，以及与众多高分子材料制造工艺紧密结合的实践经验，融机、电、仪装备设计优化与高分子材料工艺技术为一体，具有较强的针对各类高聚物新材料、新配方、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和新领域的创新研发能力，及成套装备的量身定制能力。

公司正在搭建国内行业领先的高聚物装备工程化和应用技术实验室，为保持、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更有利的基础保障。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数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2) 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我国重要的挤出机供应商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发展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的设计，依靠持续的研发，形成了能够为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成套装置服务的能力。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控制均按照国家标准、ISO9001 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用户的其它附加要求等，获得众多客户的青睐，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客户的忠诚度不断提高，“诚盟”品牌的美誉度也在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3) 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的管理模式，根据产品订单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技术、采购、生产、质保、财务等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公司总经理负责各项目间的协调，使公司合理利用了各类资源，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性，确保了交货及时性，提高了运营效率。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

(1) 生产管理精细化不足

公司提高现有产品的机加工、组装质量已经比较高，产品外观以及有了较大提升。但是产品在内部构造、耐磨耐用性能上与国外先进产品还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继



续提高产品制造的工艺精度，并计划引进生产、装配现场方面的 5S 管理，以弥补公司生产管理方面精细化不足的劣势。

(2) 公司规模较小，不能满足现有市场需求

随着“十二五”规划对高分子新材料扶持力度的加大，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行业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期。与迅速增加的订单相比，公司规模较小，且生产规模扩张速度已经明显落后，已经无法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五) 公司所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

公司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包括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及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全国塑料加工工业信息中心编制的《中国塑料工业年鉴》，在行业内具有权威性。

七、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1、高聚物材料推动的市场空间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重点支持领域（2014）》、《科技支撑计划》、《高新技术产品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等产业政策中，“新材料”项目领域中涉及高聚物材料的包括：

新型功能材料（包括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新型膜材料及组件等）；先进结构材料（包括新型结构陶瓷材料、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包括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等）；全降解塑料制备技术；废弃橡胶循环利用技术；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

针对以上高聚物新材料，公司已有新工艺新装备和正在针对性研究和开发的新装备。主要表现在：

(1) 功能型全套片材生产线装置适用于全降解塑料制备技术

2012 年进入市场销售，至今已销售了 5 条生产线，预计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



有更大的市场需求，预计销售达 10 条以上生产线。

(2) LFT-D 全自动双螺杆混炼挤出及模压成型生产线设备

该设备适用于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2013 年进入市场销售。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部件，替代建筑木板及玻璃钢制品等。目前玻璃钢制品因环保问题在欧美已被禁用，今后将全部由此类材料进行替代。该设备在机车部件上的应用包括汽车保险杠、发动机护板、后备箱构件、内衬等方面，目前生产该类材料的装备制造门槛较高，主要由德国进口，公司实现该装备的国产化。中国乘用车产能已经超过 1,000 万量，一旦公司生产的设备得到汽车部件制造企业认可，将会在市场上迅速普及。

(3) 芳纶合成（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新工艺新装备

该装备是“高性能纤维的专用设备”，采用特殊的工艺进行聚合，其性能等级高于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绝缘、抗老化、生命周期长等优良性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复合材料、防弹制品、建材、特种防护服装、高性能绳索、电子设备等领域。2011 年，全球对位芳纶需求量在 53000 吨左右。世界上主要的对位芳纶生产商是美国杜邦和日本帝人，分别具有 28600 吨和 28450 吨产能，几乎垄断国际市场。目前我国对位芳纶的年需求量在 5000 吨以上，全部依赖进口，售价在 20 万元/吨。目前，公司的芳纶合成装备正处于研发阶段，已经过反复的深入实验和数据收集，预计 2015 年将会出现成果，一旦研制成功，将会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推动的市场空间

《国务院关于几块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涉及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的项目领域：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重点发展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塑料和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

针对以上“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公司已有新工艺新装备和正在针对性研究和开发的新装备。主要表现在：

(1) PLA 新型环保材料生产线

为配合国家重点推进的“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方向，公司与长春应



化所的专家合作，针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 PLA 新型环保材料的全新工艺，正创新研发新型高效连续聚合与后处理成套装备，已完成了初步试验验证，即将展开中试项目运作，具有广阔而深远的应用前景。

(2) PET 免结晶干燥双螺杆片材生产线

该生产线属于“高效节能技术装备”，2012 年已开始销售并已获专利。传统的 PET 片材生产均采用高能耗的结晶干燥单螺杆挤出机进行，而同等产量的双螺杆相比单螺杆生产线每吨节约电费 500 元（以 0.8 元/kWh 计算）。国内传统结晶干燥单螺杆生产线约有 2500 条亟待升级改造，再加上新增的生产线，具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 10kV-35kV 级 XLPE 交联绝缘电缆料动态吸附设备

该设备属于“高效节能技术装备”，2012 年已开始销售并已获专利，传统的 XLPE 电缆料采用的是高能耗混炼挤出造粒设备生产，是由专业的造粒厂商制造再包装销售运输到电缆厂制造电缆，现直接由电缆厂安置在交联硫化生产线车间，采用的是节能型动态吸附工艺，每吨节约电费 500 元（以 0.8 元/kWh 计算），再加上省略了包装和运输，减少了中间的周转环节，避免污染并降低成本。国内具备规模的 XLPE 交联电缆料厂家约 500 家，平均每家 3-4 条生产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4) 新型高效节能单螺杆挤出机设备

适用于“塑料和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2014 年 5 月已开始销售并申请专利，与传统单螺杆挤出机相比同等产量节能 40%，而传统单螺杆挤出机最大产能低于 500kg/h，而公司的新型高效节能单螺杆挤出机产能高达 1000kg/h 以上。国内约有传统单螺杆回收造粒生产线大小机组上万条，2014 年国家已明令禁止回收造粒厂家使用低产量高能耗的单螺杆挤出机，急需升级换代新装备才允许继续生产。再加上目前使用传统单螺杆的板片材挤出装备超过 5000 条以上，也将逐步进行更新换代。因此，该产品具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5) 化纤纺织品回收再生专用装备

属于“塑料和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回收各类化纤纺织品，进行清理→分离→预熔→双螺杆挤出机溶解→熔体聚合增黏装置→再生产品。目前改装处于研制阶段，已经过几次循环的试验及测试，预计 2014 年 8 月将进入中试，预计 2014 年底可进入市场销售。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测算，如果我国废旧纺织品全



部得到回收利用，每年可提供的化学纤维和天然纤维，相当于节约原油 2400 万吨，还能减少 8000 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节约近三分之一的棉花种植面积。目前，我国每年回收纤维却不足原料的 10%，市场潜力非常巨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提案的提交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以及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3）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

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3）会议议程；（4）董事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制度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表决。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4）会议出席情况；（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档案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宁菊、曹俭、陈志洪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细则第四条所要



求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接任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1）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2）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5）提名、任免董事；（6）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7）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8）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方面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目前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宁菊	徐宁菊、陈志洪、崔水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俭	曹俭、陈志洪、张宏革



提名委员会	陈志洪	陈志洪、徐宁菊、房宾
战略委员会	马宏	马宏、曹俭、崔水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徐宁菊、陈志洪和崔水东，其中独立董事徐宁菊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3) 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6) 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曹俭、陈志洪和张宏革，其中独立董事曹俭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陈志洪、徐宁菊和房宾，其中陈志洪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接收、整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 以上的股东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
- (3)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马宏、曹俭和崔水东，其中马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包括《生产部规章制度》、《装配部规章制度》、《电气部规章制度》以及《考勤制度》等。为有效管理公司日常业务，公司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生产部管理人员工作管理规定》、《生产部安全生产制度》以及《装配部生产管理制度》等具体业务规范。

公司具有完善的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财



务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资金使用及风险控制做出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公司资金使用权限、审批制度等进行规定。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资金使用、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职能部门、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均进行了规定。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及其风险控制进行了有效管理。

2、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内控职责

(1)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议批准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以及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根据《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2) 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评价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 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具体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三)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



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户账号为 522261669714；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领取了编号为高新国税字 3201117806664173 的《税务登记证》。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生产管理部、技术保障中心、质量保障中心、采购部、物管部、内部审计部十个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以各类高分子材料（塑料、橡胶、化纤等）和高粘物料为主要对象的现代过程装备的设计和制造，并进行相关技术、工艺的研发，为客户提供成套装置的



交钥匙工程。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按应用范围可大致分为电线电缆料生产设备、塑料配混改性生产设备、新材料专用成套装置，以及其他专用机型产品；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塑料机械装备制造、橡塑机械设备生产、组装；机械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电器、机电产品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关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马宏持有公司 34.7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南京诚远 50% 股权和南京博远 66.70% 股权。

从主营业务和产品、客户定位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对南京诚远、南京博远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南京诚远

（1）主营业务和产品

2003 年南京诚远成立之初，其经营范围包括橡塑机械设备制造、塑料改性加工、金属材料以及塑料制品的销售。但自公司前身诚盟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设立以后，公司专注于从事塑料机械制造的业务；南京诚远则专注于从事不锈钢等金属材料产品业务；双方在业务定位上得以明确区分。因此，公司与南京诚远在主营业务和产品上不存在重合。



(2) 客户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ASHPLAST LTD. (俄罗斯)
2	Colortech, Inc. (美国)	深圳市格林天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DYM CO.,LTD. (韩国)	POLIMERPLAST (俄罗斯)
4	RIEC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俄罗斯)	江苏伟凯蓄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	日彩影像科技(九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南京诚远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其作为供应商，提供不锈钢等金属材料部件而形成，在客户定位上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 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南京诚远未申请任何专利。诚盟有限设立后，专注于塑料机械制造技术的新工艺、新方法的研发创新，公司因此自主申请取得了该项领域的 3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实用新型专利“供橡塑混炼挤出的抽真空装置”系公司从马宏、房宾无偿转让取得。因此，公司与南京诚远不存在专利技术的合作或转受让关系。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诚远依法完成了注销工作。

综上，南京诚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南京博远

南京博远与公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南京博远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亦未申请任何专利，目前已进入注销程序。因此，南京博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及其他主要股东崔景年、房宾、崔水东和张宏革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诚盟装备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诚盟装备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诚盟装备同业竞争，即：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诚盟装备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诚盟装备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诚盟装备，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盟装备。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诚盟装备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承诺

1、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诚盟装备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本人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而作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马宏	董事长、总经理	12,492,972	34.70
房宾	董事	6,246,486	17.35
崔水东	董事	3,931,427	10.92
张宏革	董事、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1,800,000	5.00
嵇宁红	董事、财务总监	1,041,081	2.89
李幸美	监事会主席	1,080,000	3.00
孙德超	监事	1,041,081	2.89
朱波成	职工监事	180,000	0.50
合计		27,813,047	77.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与公司高层关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崔景年	崔水东的父亲	6,566,953	18.24
马宇嘉	马宏的侄子	450,000	1.25
合计		7,016,953	19.4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对涉及的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保密范围、竞业禁止、违约救济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马宏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博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崔水东	董事	江苏日月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日月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日月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房宾	董事	南京博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蔡庶	董秘	江苏日月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陈志洪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讲师	无关联关系
曹俭	独立董事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崔水东	董事	江苏日月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48	15.00	否
		江苏日月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33.00	否
		江苏日月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0	否
马宏	董事长 总经理	南京博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66.70	否
房宾	董事	南京博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33.30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程序	董事
2012.1.1	-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	马宏
2014.4.18	股份公司成立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马宏、房宾、崔水东、张宏革、嵇宁红、蔡庶、徐宁菊、曹俭、陈志洪

2、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程序	监事
2012.1.1	-	公司设监事一名	嵇宁红
2014.4.18	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波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辛美、孙德超、朱波成

3、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
----	------	----	--------



2012.1.1	-	-	总经理：马宏 副总经理：房宾 财务总监：嵇宁红
2014.4.18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管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马宏担任总经理，聘请张宏革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请蔡庶担任董事会秘书，聘请嵇宁红担任财务总监	总经理：马宏 副总经理：房宾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宏革 董事会秘书：蔡庶 财务总监：嵇宁红
2014.5.8	-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房宾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马宏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宏革 董事会秘书：蔡庶 财务总监：嵇宁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24,806.62	9,260,81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835.39	373,104.78
应收票据	2,789,854.26	-
应收账款	13,117,324.88	12,889,818.54
预付款项	7,421,004.56	21,198,516.06
其他应收款	306,821.54	3,710,547.13
存货	59,803,637.59	20,323,596.96
其他流动资产	257,887.10	-
流动资产合计	111,078,171.94	67,756,399.8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18,139.14	-
固定资产	61,367,108.44	61,539,406.45
无形资产	7,040,066.25	7,508,19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624.12	515,23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000.00	1,818,8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06,937.95	71,381,717.77
资产总计	183,885,109.89	139,138,117.6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7,500,000.00
应付票据	5,704,865.00	-
应付账款	35,902,458.24	34,187,054.21
预收款项	42,080,343.70	32,398,503.74
应付职工薪酬	1,001,483.65	1,301,028.89
应交税费	3,521,041.13	2,044,756.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5,750.00	13,475.00
应付股利	8,580,8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05,806,741.72	77,444,818.2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518,891.17	2,575,81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8,891.17	2,575,810.06
负债合计	108,325,632.89	80,020,628.31
股东权益：		
股本	35,443,927.87	27,387,941.38
资本公积	19,725,960.76	9,092,058.62
盈余公积	4,301,430.36	2,926,220.45
未分配利润	16,088,158.01	19,711,268.84
股东权益合计	75,559,477.00	59,117,489.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885,109.89	139,138,117.6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9,559,653.48	94,733,739.15
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96,553,217.93	65,282,130.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939.75	636,108.01
销售费用	5,209,486.92	8,613,483.78
管理费用	10,686,868.20	8,534,256.98
财务费用	480,446.07	691,591.88
资产减值损失	-557,433.17	-2,582,064.6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269.39	-8,085.0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9,858.39	13,550,147.84
加：营业外收入	27,792.96	40,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2,132.57	110,320.61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165,518.78	13,480,327.23
减：所得税费用	2,413,419.70	2,806,780.7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2,099.08	10,673,546.4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3,752,099.08	10,673,546.4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53,225.15	119,081,23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3,530.91	1,295,52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3,239.56	8,394,0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69,995.62	128,770,78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97,766.85	87,500,48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5,819.09	9,956,55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8,228.21	6,929,96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5,099.19	18,601,7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66,913.34	122,988,7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082.28	5,782,03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5,399.09	32,332,23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5,399.09	32,332,23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399.09	-32,332,23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89,888.63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9,888.63	1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1,300.00	826,95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125.00	14,826,95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4,763.63	-326,95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21.56	-8,74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9,125.26	-26,885,89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0,816.36	36,146,70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9,941.62	9,260,816.3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87,941.38	9,092,058.62	-	-	2,926,220.45	-	19,711,268.84	59,117,48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87,941.38	9,092,058.62	-	-	2,926,220.45	-	19,711,268.84	59,117,48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55,986.49	10,633,902.14	-	-	1,375,209.91	-	-3,623,110.83	16,441,987.71
（一）净利润	-	-	-	-	-	-	13,752,099.08	13,752,099.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752,099.08	13,752,099.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8,055,986.49	10,633,902.14	-	-	-	-	-	18,689,888.6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55,986.49	10,633,902.14	-	-	-	-	-	18,689,888.6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	1,375,209.91	-	-17,375,209.91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75,209.91	-	-1,375,209.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443,927.87	19,725,960.76	-	-	4,301,430.36	-	16,088,158.01	75,559,477.00



2、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70,700.00	5,109,300.00	-	-	1,858,865.80	-	10,105,077.00	41,443,9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70,700.00	5,109,300.00	-	-	1,858,865.80	-	10,105,077.00	41,443,94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17,241.38	3,982,758.62	-	-	1,067,354.65	-	9,606,191.84	17,673,546.49
（一）净利润	-	-	-	-	-	-	10,673,546.49	10,673,546.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673,546.49	10,673,54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17,241.38	3,982,758.62	-	-	-	-	-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17,241.38	3,982,758.62	-	-	-	-	-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67,354.65	-	-1,067,354.6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67,354.65	-	-1,067,354.65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387,941.38	9,092,058.62	-	-	2,926,220.45	-	19,711,268.84	59,117,489.29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



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年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帐龄超过 3 年且年末余额小于 100 万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后，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押金	0	0	0	0
其他	5%	30%	50%	1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年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5-10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5-10	3.00	9.70-19.40
电子设备	3-5	3.00	19.40-32.33
其他设备	3-5	3.00	19.4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九)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年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计提基数，在 2013 年按 0.5% 的比例计提售后维修费用，以后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二）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收到货款后，开具产品出厂调拨单及增值税发票，进行大部件拆装发运，在购货方工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确认收入时点。验收合格一年后收回质保金尾款。

公司境内销售的配件，在发运前按合同约定收到货款后，开具产品出厂调拨单及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由购货方到公司工厂对设备进行开机验收，验收合格后，将产品进行大部件拆装后发运到港口装船，此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以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

公司境外销售配件，以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



（十三）政府补助

公司均系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租赁均承租人的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资产减值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时，如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十九）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 2013 年度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变更

2012 年，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计提基数，按 2.5% 的比例计提；2013 年，公司根据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情况，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变更为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计提。该会计估计的变更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生效。



2、2013 年度公司对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58.21
产品质量保证金-按主营业务收入 2.5% 计提	308.96
产品质量保证金-按主营业务收入 0.5% 计提	61.79
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47.17
所得税影响额	37.08
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	-210.09

经测算，因 2013 年度公司对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相对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10.09 万元。

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参见本节“七、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之“9、预计负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58.21	95.39	8,902.23	93.97
其他业务收入	597.76	4.61	571.14	6.03
合计	12,955.97	100.00	9,473.3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制造以各类高分子材料（塑料、橡胶、化纤等）及高粘物料体系为主体对象的生产装备，并为客户提供专用成套装置的交钥匙工程，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与主业相关，其他业务收入只包括少量配件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以下分析中主要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区分、列示及相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2.23 万元和 12,358.2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产业政策支持和下游行业的持续向好

公司生产的设备主要运用在石化聚合装置、工程塑料、改性塑料、木塑型材、弹性体材料、高填充母粒、色母粒、降解片材、功能型片材、电线电缆行业、包装及薄膜等行业。橡塑机械行业是关系到国家产业布局的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该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

(2) 公司具有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重要的橡塑机械装备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技术、质量及标准化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设计加工能力、技术人才储备、品牌美誉度、产业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着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自创立以来，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解决设计、加工与装配上的技术难题，为客户创造价值、赢得市场先机。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在创新研发、生产周期、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了核心竞争优势，能有效促进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1) 主营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线电缆料生产设备	3,865.85	31.28	3,621.94	40.69
塑料配混改性生产设备	6,993.29	56.59	3,935.78	44.21
新材料专用成套装置	1,499.07	12.13	1,344.51	15.10
合计	12,358.21	100.00	8,902.23	100.00

从公司产品构成来看：首先，电线电缆料生产设备和塑料配混改性生产设备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合计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84.90%、87.87%，占比均在 80% 以上，构成了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其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同时也是公司市场和技术发展最为成熟的产品；公司目前以其在该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高分子材料及高粘物料体系为主体对象的生产装备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其次，在公司主导产品迅速发展的同时，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



情况不断研发生产附加值较高的新材料专用成套装置，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略有增加，预计未来将不断增长，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补充。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境内	10,555.04	85.41	6,823.90	76.65
境外	1,803.17	14.59	2,078.33	23.35
合计	12,358.21	100.00	8,90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登记表》等业务相关的进出口资质，并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76.65% 提高至 2013 年的 85.41%，外销收入占比相应降低。

公司出口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直接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来取得销售订单。从产品出口情况来看，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到德国、俄罗斯、白俄罗斯、日本、韩国、乌克兰、伊朗、泰国、印尼、巴西等多个国家。2013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相对 2012 年下降 275.16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向俄罗斯市场出口金额下降所致。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利润空间大的优势，通过价格和品牌推广两种方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逐步建立和完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随着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出口业务将会得到更快的发展。

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采用电汇（T/T）结算方式。客户先根据合同要求预付一部分款项，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客户提货验收时付除 5%-10% 质保金以外的剩余款项。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在业务收入增长，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564,102.56	16.64
	Colortech, Inc. (美国)	5,354,190.41	4.13
	DYM CO.,LTD. (韩国)	3,177,835.00	2.45
	RIEC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俄罗斯)	2,916,347.01	2.25
	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	2,581,196.56	1.99
	合计	35,593,671.54	27.47
2012 年度	BASHPLAST LTD. (俄罗斯)	9,088,499.25	9.59
	深圳市格林天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87,316.23	4.74
	POLIMERPLAST (俄罗斯)	3,292,996.15	3.48
	江苏伟凯蓄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4,444.44	2.58
	日彩影像科技(九江)有限公司	2,385,470.09	2.52
	合计	21,698,726.16	22.9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13.89	85.22	5,571.32	89.20
人工支出	539.65	5.74	259.84	4.16
制造费用	850.42	9.04	414.75	6.64
合计	9,403.96	100.00	6,245.92	100.00

报告期内，能源的供应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水费	5.41	0.06	4.94	0.08
电费	52.88	0.56	44.82	0.72
合计	58.29	0.62	49.76	0.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20% 及 85.22%。

随着 2013 年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均较上年增长。

4、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线电缆料生产设备	3,865.85	2,844.64	26.42	3,621.94	2,648.39	26.88
塑料配混改性生产设备	6,993.29	5,492.62	21.46	3,935.78	2,874.76	26.96
新材料专用成套装置	1,499.07	1,066.70	28.84	1,344.51	845.97	37.08
合计	12,358.21	9,403.96	23.91	8,902.23	6,369.12	28.45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各类高分子材料及高粘物料体系为主体对象的生产装备，均为成套非标准化设备，需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专门的技术方案。公司生产过程一般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等阶段，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系统集成化程度高，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因此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5%、23.91%。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2 年下降 4.5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中塑料配混改性生产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达 56.59%，其毛利率只有 21.46%，相比 2012 年同类毛利率下降 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5,86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其中价值 5,524 万元的两台机组由公司委托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怡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从国外进口，设备运至江苏德威后，由本公司进行改造、安装调试，江苏德威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截至 2013 年底已经确认收入 1,869.23 万元，这部分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只有 18%，从而降低了塑料配混改性生产设备销售整体毛利率。

②公司产品结构中电线电缆料生产设备和新材料生产专用设备的毛利率较高，而其占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进一步下降。



③2012年至2013年，是公司高速发展时期，为了配合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于2012年-2013年期间全面扩大各项业务的生产规模，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短期内产品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下降。未来期间，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的体现，毛利率水平会随之提高。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大橡塑	22.43	20.20
金鹰股份	11.92	14.06
赛象科技	21.75	19.89
大连三垒	43.77	49.49
平均值	24.97	32.99
公司	23.91	28.45

注：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2012年、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99%、24.97%，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同行业公司大连三垒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其产品较为单一，突出的行业地位使其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平均水平相当。

(二) 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20.95	4.02	861.35	9.09
管理费用	1,068.69	8.25	853.43	9.01
财务费用	48.04	0.37	69.16	0.73



合计	1,637.68	12.64	1,783.94	18.83
----	----------	-------	----------	-------

报告期，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期间费用略有下降，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说明公司费用管理控制严格，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18.05	22.66	165.43	19.21
差旅费	117.12	22.48	162.78	18.90
出口佣金	74.11	14.23	136.83	15.89
产品质量保证金	61.79	11.86	222.56	25.84
业务招待费	37.13	7.13	48.77	5.66
办公及车辆费用	28.73	5.52	36.19	4.20
广告宣传费	23.60	4.53	34.63	4.02
折旧费	31.63	6.07	31.73	3.68
职工薪酬	28.78	5.53	22.43	2.60
合计	520.95	100.00	86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机构、人员配置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出现较明显下降的项目主要有运输费、差旅费、出口佣金和产品质量保证金等。

公司 2013 年度运输费较 2012 年减少 47.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为成套非标准化设备，需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专门的技术方案，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时会根据客户的订购意向、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运杂费的具体承担者，2013 年度自行承担运费以及到公司上门取货的客户数量较 2012 年度明显增多，此外，2013 年度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中，相对 2012 年度产品运输半径减小，因运输距离缩短而降低了运费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差旅费减少 45.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了通过大型展会开拓市场的力度，相应展费大幅增加，挖掘特定客户业务出差次数减少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出口佣金减少 62.72 万元，主要系 2013 公司向俄罗斯市场出口金额



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 2013 年计入销售费用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同比减少 160.7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计提基数，2012 年按 2.5% 的比例计提售后维修费用，而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较小，故 2013 年按 0.5% 的比例计提售后维修费用，以后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详细情况请参考本节“七、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之“9、预计负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	544.30	50.93	390.04	45.70
职工薪酬	233.05	21.81	229.43	26.88
折旧摊销	152.38	14.26	69.62	8.16
中介机构费	30.69	2.87	66.54	7.80
办公及车辆费用	51.39	4.81	59.15	6.93
税费	43.38	4.06	31.38	3.68
其他	2.70	0.25	6.56	0.77
业务招待费	10.81	1.01	0.70	0.08
合计	1,068.69	100.00	853.4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办公场所的扩大、业务的拓展与薪酬水平的上升，201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15.26 万元，增长 25.22%。但由于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36.76%，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反而下降 0.76%。

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随着新产品的开发，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54.26 万元；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固定资产的增多，公司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增加 82.76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51.96	0.40	84.04	0.89
减：利息收入	5.18	0.04	17.46	0.18
加：汇兑损益	-0.13	0.00	0.87	0.01
手续费及其他	1.40	0.01	1.70	0.02
合计	48.04	0.37	69.16	0.73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费用的支出分别为 69.16 万元及 48.04 万元。

2011 年末公司借款规模达 1,400 万元，2012 年末将至 750 万元，2013 年末为 900 万元，随着平均借款规模的缩减，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引起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21.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汇兑损益	-1,321.56	8,742.70
利润总额	16,165,518.78	13,480,327.23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	0.06%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8,742.70 元、-1,321.56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低。

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较小的原因及采用的降低汇兑损失的主要措施如下：

(1)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大部分外销合同约定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2) 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的 30%，待设备通过验收发货前支付货款的 60%-65%，剩余 5%-10%的货款则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账龄相对较短，降低了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收款结汇。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8,320.46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	40,500.00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57,000.00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19.15	-110,320.61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4,339.61	-69,820.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800.31	6,07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539.30	-75,895.61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26,539.30 元、-75,895.61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5%、-0.7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备注
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4.00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宁高管[2012]99 号《关于印发<南京高新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京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宁高管[2012]100 号《关于认定“南京高新区（赛格微）电子通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5 家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区政府专利补贴款	0.05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南京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合计	4.05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备注
高新财政局 2012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2.4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3]92 号《关于开展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小计	2.40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增值税

公司销售商品增值税税率为 17%。

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2）营业税

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6），有效期三年；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重新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03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江宁、浦口、六合三区城建税适用税率的通知》（宁地税发[2010]79 号文件），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7% 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有关政策的复函》（财综函[2010]76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自2011年2月1日起，公司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1%提高到2%；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2000039），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为15%。

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出口退税总额分别为129.52万元、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1%、0.0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1,078,171.94	60.41	67,756,399.83	48.70
非流动资产	72,806,937.95	39.59	71,381,717.77	51.30
资产总额	183,885,109.89	100.00	139,138,11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随着公司各类高分子材料及高粘物料体系为主体对象的生产装备生产线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以及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都随之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70%、60.4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对固定资产等设施投入的加大及产业化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固定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2、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024,806.62	24.33	9,260,816.36	1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835.39	0.32	373,104.78	0.55
应收票据	2,789,854.26	2.51	-	-
应收账款	13,117,324.88	11.81	12,889,818.54	19.02
预付款项	7,421,004.56	6.68	21,198,516.06	31.29
其他应收款	306,821.54	0.28	3,710,547.13	5.48
存货	59,803,637.59	53.84	20,323,596.96	3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7,887.10	0.23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078,171.94	100.00	67,756,399.8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2012年末和2013年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比为96.66%和93.98%，对公司流动资产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具有重要影响。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7,966.43	0.03	50,315.75	0.54
银行存款	21,311,975.19	78.86	9,210,500.61	99.46
其他货币资金	5,704,865.00	21.11	-	-
合计	27,024,806.62	100.00	9,260,81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26.08万元、2,702.4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67%、24.33%。

2013年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大幅增长191.82%，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分别达578.20万元、1,130.31万元，增长552.11万元；②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达-32.70万元、1,414.48万元，增长1,447.18万元；③2013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增长570.49万元，主要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835.39	373,10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2011年6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购买的“紫金新兴产业基金”，投资金额为50万元。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69.39	-8,085.09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金额较小，其公允价值的变化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89,854.26	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789,854.26	100.00	-	-

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78.99万元，主要系公司因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使用较多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无特别约定以何种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在实际回款过程中，为了结算便利，公司接受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② 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贴现	本期背书转让	本期承兑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5,455.54	-	4,983.27	193.28	278.99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贴现	本期背书转让	本期承兑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4.45	1,665.37	-	1,939.82	1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情形。

③2013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到期日	金额	承兑银行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浙江恒达高电有限公司	2013.12.9-2014.6.9	71.00	上海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设备款	已背书转让
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3-2014.5.2	50.00	工商银行晋城矿区支行营业部		
3	沈阳市艾克电缆厂	2013.12.11-2014.6.11	17.18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大东支行		
4	年锋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2013.12.5-2014.6.3	15.00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5	衡东光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3.11.21-2014.5.21	13.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④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应收票据的利用率，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年末金额
南靖县南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13/9/9	2014/3/3	50.00
无锡市远望电缆有限公司	2012/8/28	2014/2/28	50.0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9/9	2014/3/9	50.00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7/4	2014/1/4	41.00
柳州市方鑫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013/7/25	2014/1/25	30.00
合计	-	-	221.00

⑤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⑦假设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89,854.26	-
账龄一年以内-坏账准备比例	5%	-
坏账准备	139,492.71	-

⑧公司制定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A、公司应收票据管理遵循核准、记录和保管职能相互分离原则。

B、销售货物收受支票或汇票时，应注意下列事项：（一）注意发票人有无权限签发支票。（二）非该客户或本人签发的支票，应要求交付支票人背书。（三）注意查明支票有效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文字、金额、到期日、发票人盖章等等是否齐全。（四）注意所收支票账号号码愈少表示与该银行往来期愈长，信用较为可靠（可直接向银行查明）。（五）注意所收支票账户与银行往来的期间、金额、退票记录情况（可直接向付款银行查明或请财务科协办）。（六）支票上文字有无涂改、涂销或更改。（七）注意支票记载何处不能修改（如大写金额），可更改者是否于更改处加盖原印鉴。（八）注意支票上的文字记载（如禁止背书转让字样）。（九）注意支票是否已逾到期日一年（逾期一年失效）。如有背书人，应注意支票提示日期，是否超过第六条的规定。

C、公司收受的支票提示付款期限，至迟应于到期日后六日内予以处理。

D、所收支票已缴交者，如退票或因客户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要求退回兑现或换票时，营业单位应填具票据撤回申请书，经部门主管签准后，送财务部办理。营业部门取回原支票后，必须先向客户取得相当于原支票金额的现金或担保品，或新开支票，始将原支票交付，但仍须依上列规定办理。

E、财务部收到支票或汇票后，首先到银行确认票据是否是真票，确认后再给供应商兑出。程序是物资保障部按规定把付款申请单拿到财务部，再把票据复印两份，以便进帐，最后做记录做备忘。

F、财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需对审核无误的银行承兑汇票逐笔录入至银行承兑汇票收支台账，台帐表头内容包含以下内容：收到日期、付款单位、移交人、票号、金额、背书转付单位、本公司背书转支付日期、备注，以便日后进行追踪管理。

G、所有收到的承兑汇票需将原件正反复印，以便日后追踪管理。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0.43 万元、1,591.88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2%、11.81%。相较公司营收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低, 这主要系公司的货款回收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所致: 公司目前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高分子材料及高粘物料体系为主体对象的生产装备供应商之一, 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和较高的产品知名度确立了自身明显的优势竞争地位, 因而在签订合同时对于货款的支付拥有更大的主动权, 根据公司的通行做法, 一般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的 30%, 待设备通过验收发货前另行支付货款的 60%-65%, 剩余 5%-10%的货款则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一般于设备发货并取得相应单据后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所制定的上述信用政策在实际业务中得到了严格执行, 在收入确认时点一般能收到总货款的 90%-95%, 从而使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低。

②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 万元; %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88	100	280.15	17.60	1,520.43	100	231.45	15.2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91.88	100	280.15	17.60	1,520.43	100	231.45	1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591.88	100	280.15	17.60	1,520.43	100	231.45	15.22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 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 公司制定实施了严格的销售回款政策, 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另外, 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一般选择规



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信誉度较高的客户进行合作，从而有效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最大限度降低坏账损失的发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3.27	65.54	52.16	1,130.85	74.38	57.08
1-2 年	406.67	25.54	122.00	281.62	18.52	84.49
2-3 年	71.91	4.52	35.95	36.14	2.38	18.07
3 年以上	70.03	4.40	70.03	71.81	4.72	71.81
合计	1,591.88	100.00	280.15	1,520.43	100.00	231.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33	8.50	其中 1 年以内 78.77 万元， 1-2 年 56.56 万元
深圳市格林天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28	1 至 2 年
青田飞越鞋材有限公司	82.00	5.15	1 年以内
Colortech, Inc. (美国)	71.06	4.46	1 年以内
北京航天凯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7.67	2.99	1 年以内
合计	436.06	27.38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3.27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65.54%；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6.67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25.54%，两者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比例为 91.08%。根据公司对设备销售一贯执行的收款政策，公司一般在收入确认时已收回了货款的 90%-9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为尚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

④ 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⑤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1,591.88	12.29	1,520.43	16.05
应收票据	278.99	2.15	-	-
小计	1,870.87	14.44	1,520.43	16.0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相较公司营收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的货款回收政策所致；2013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明显增多，应收票据的使用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客户付款方式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末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情形。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2.06	70.35	2,111.69	99.61
1~2年	217.80	29.35	7.40	0.35
2~3年	1.47	0.20	0.77	0.04
3年以上	0.77	0.10	-	-
合计	742.10	100.00	2,119.8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宁波江东永航贝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9.47	8.0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东莞市鸿开机械有限公司	40.00	5.3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嘉倍德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39.19	5.2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黄石高新兄弟模具有限公司	34.63	4.67	1至2年	预付材料款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33.59	4.5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06.87	27.88	-	-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款等。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19.85万元、742.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9%、6.68%。公司2012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预付给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怡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款项1,490万元，用于进口设备的采购。2013年末预付款较上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8	100.00	7.60	19.86	483.10	100.00	112.04	23.1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1.78	56.90	7.60	34.90	454.80	94.14	112.04	24.64
押金	16.50	43.10	-	-	28.30	5.8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38.28		7.60	19.86	483.10	100.00	112.04	23.1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83.10万元、38.28万元，主要为公司拨付的备用金及押金等。公司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因关联方南京诚远、南京博远业务需要，分别与其发生往来款209.16万元、262.70万元，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此后，公司未再与这两家关联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年末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47	66.42	0.72	217.33	47.78	10.87
1-2年	0.40	1.84	0.12	97.54	21.45	29.26
2-3年	0.31	1.43	0.16	136.02	29.91	68.01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6.60	30.31	6.60	3.91	0.86	3.91
合计	21.78	100.00	7.60	454.80	100.00	112.04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7.38	-	1,627.38	681.17	-	681.17
在产品	1,329.21	-	1,329.21	1,142.24	-	1,142.24
发出商品	3,023.78	-	3,023.78	208.95	-	208.95
合计	5,980.36	-	5,980.36	2,032.36	-	2,032.36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32.36万元、5,980.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00%、53.8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存货流转周期较长。

201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大幅增长3,948万元的原因是：①2013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大幅增长947.39万元，主要系2013年向关联方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544.8万元；②2013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大幅增长2,814.83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商品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安装调试工作还未完成），该发出商品的金额为2,297.34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从生产经营模式来看，公司严格以按单（合同）生产的模式进行管理。在数量安排上，公司只在已落实订单的数量范围内组织生产，公司账面的原材料、在产品均有明确的合同订单对应；特别是占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的发出商品，均为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发货到安装现场正在安装过程中，或者等待验收的产品。因此，公司持有的存货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准备的存货。根据合同约定价格扣除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税金所测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重视存货的质量管理，有针对性的严格监控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异常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产生存货积压，因此未发现存货因积压毁损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况。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缴房产税	239,465.90	92.86	-	-
预缴营业税	17,544.00	6.80	-	-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70	0.20	-	-
预缴教育费附加	219.30	0.09	-	-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146.20	0.06	-	-
合计	257,887.10	100.00	-	-

公司 2013 年度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5.79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缴房产税、预缴营业税等款项。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136.71	84.29	6,153.94	86.21
无形资产	704.01	9.67	750.82	10.52
投资性房地产	301.81	4.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6	0.59	51.52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0	1.30	181.89	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0.69	100.00	7,138.1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上述两项占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6.73%和 93.96%。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小幅增长趋势。2013 年 12 月 31 日末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80.69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4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老厂区部分厂房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因厂房装修产生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所致。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915.55	6,549.47
累计折旧	778.84	395.53
固定资产净额	6,136.71	6,153.94
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值	6,136.71	6,15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19.67	5,598.08
机器设备	540.56	398.20
运输工具	209.60	114.22
电子设备	26.02	27.87
其他设备	40.86	15.5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0.34	4,849.13	-	6,549.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6.77	4,674.73	-	5,701.50
机器设备	521.63	53.78	-	575.40
运输工具	50.70	105.68	-	156.38
电子设备	49.40	14.96	-	64.35
其他设备	51.84	-	-	51.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80	146.73	-	395.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26	50.15	-	103.42
机器设备	123.19	54.01	-	177.20
运输工具	17.34	24.82	-	42.16
电子设备	28.24	8.24	-	36.49
其他设备	26.76	9.50	-	36.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1.54	-	-	6,15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3.51	-	-	5,598.08
机器设备	398.44	-	-	398.20



运输工具	33.36	-	-	114.22
电子设备	21.16	-	-	27.87
其他设备	25.08	-	-	15.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1.54	-	-	6,15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3.51	-	-	5,598.08
机器设备	398.44	-	-	398.20
运输工具	33.36	-	-	114.22
电子设备	21.16	-	-	27.87
其他设备	25.08	-	-	15.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49.47	683.61	317.53	6,915.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01.50	270.35	275.53	5,696.31
机器设备	575.40	242.69	42.00	776.09
运输工具	156.38	129.78	-	286.16
电子设备	64.35	7.46	-	71.82
其他设备	51.84	33.33	-	85.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5.53	403.38	20.07	778.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42	273.23	-	376.65
机器设备	177.20	78.40	20.07	235.53
运输工具	42.16	34.40	-	76.56
电子设备	36.49	9.31	-	45.80
其他设备	36.27	8.04	-	44.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53.94	-	-	6,13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98.08	-	-	5,319.67
机器设备	398.20	-	-	540.56
运输工具	114.22	-	-	209.60



电子设备	27.87	-	-	26.02
其他设备	15.57	-	-	4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53.94	-	-	6,13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98.08	-	-	5,319.67
机器设备	398.20	-	-	540.56
运输工具	114.22	-	-	209.60
电子设备	27.87	-	-	26.02
其他设备	15.57	-	-	40.86

①固定资产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占相应期末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97%、86.69%，占比较高。另外，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也是公司业务必不可少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该类固定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保持在10%-15%。

②固定资产变动：公司2013年末固定资产净值相较2012年末减少17.23万元，主要系2013年老厂区厂房部分对外出租从而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012年开始，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长，原厂房使用面积较小已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开展了新厂房的建设及相关搬迁工作。

③累计折旧变动：公司2013年度累计折旧增长383.31万元，主要系2012年12月份，公司新厂房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6,747,258.42元，从2013年1月份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④固定资产质量：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存在闲置的情形；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项目	初始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8,055,391.65	-	309,345.56	50	7,040,066.25
包括：宁浦国用（2010）第 08221P 号	1,034,800.00	-	309,345.56	50	572,555.85
宁浦国用（2011）第 00925P 号	5,510,500.00	-	-	50	5,032,923.33
宁浦国用（2012）第 01607P 号	1,510,091.65	-	-	50	1,434,587.07
合计	8,055,391.65	-	309,345.56	-	7,040,066.2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82 万元、704.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9.67%。2013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减少主要系公司老厂区厂房部分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报告期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面积：m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1	宁浦国用（2010）第 08221P 号	公司	出让	浦口区柳州北路	7,964.30	2056.7.19
2	宁浦国用（2011）第 00925P 号	公司	出让	浦口区高新区	26,197.90	2059.9.24
3	宁浦国用（2012）第 01607P 号	公司	出让	浦口区高新区	7,061.10	2061.7.31

(3)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06.47	-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4.65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301.81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301.81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11	-
土地使用权	30.7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301.81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



4.15%，全部为新增额，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老厂区厂房部分对外出租从而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3.16	51.52
合计	43.16	5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1.52 万元、43.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会计和税法时间性差异所形成。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81.89	95.00	181.89	95.00
合计	181.89	95.00	181.89	9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81.89 万元、95.00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坏账准备	287.75	343.49
其中：应收账款	280.15	231.45
其他应收款	7.60	112.04
合计	287.75	343.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政



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由于购入的成本较低，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存货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列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	8.31	750.00	9.37
应付票据	570.49	5.27	-	0.00
应付账款	3,590.25	33.14	3,418.71	42.72
预收款项	4,208.03	38.85	3,239.85	40.49
应付职工薪酬	100.15	0.92	130.10	1.63
应交税费	352.10	3.25	204.48	2.56
应付利息	1.58	0.01	1.35	0.02
应付股利	858.08	7.92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80.67	97.67	7,744.48	96.78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预计负债	251.89	2.33	257.58	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89	2.33	257.58	3.22
负债合计	10,832.56	100.00	8,002.06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负债



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2年末及2013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6.78%、97.67%。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所占比例较高，2012年末和2013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14%、83.55%。

201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51.89万元，主要系因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0.87
速动比率（倍）	0.48	0.6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为0.87及1.05，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均为客户订制非标产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会预收部分款项，引起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引起流动比率较小。故流动比率较低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关，并不直接导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的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为0.61及0.48，2013年末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1、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	750.00
合计	900.00	750.00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50万元和9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近几年公司因生产、销售规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致使公司对短期借款的需求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最后还款期	担保情况
2013	诚盟有限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00.00	2014-3-29	诚盟机械抵押担保及马宏保证担保
2012	诚盟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750.00	2013-3-28	诚盟机械抵押担保及房宾、张爱华、马宏、陈美红保证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受益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被担保合同	抵押物
YB9301201328003301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诚盟有限	90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3012013280033	诚盟机械房产、土地（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62501 号；宁浦国用（2010）第 08221P 号）
320520A32012000955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诚盟有限	750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320520M120120089353	诚盟机械土地（宁浦国用（2012）第 01607P 号）
320520A32012000955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诚盟有限	750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320520M120120089353	诚盟机械土地（宁浦国用（2011）第 00925P 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受益人	被保证方	最高本金余额	被保证合同
4139301201328003301	马宏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诚盟有限	90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3012013280033
320520A2201200094892	马宏、陈美红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诚盟有限	750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320520M120120089353
320520A2201200094884	房宾、张爱华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诚盟有限	750	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320520M120120089353

2013 年末，公司存在 900 万元短期借款，已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归还全部本息，相应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也已解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上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应付票据

①应付票据按种类披露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0.49	-
合计	570.49	-

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为570.49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款与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全额缴纳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在上述公司在银行缴纳的保证金额度范围内，且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兑付的情况。

②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695.29	124.80	570.49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83.70	283.70	-

2013年末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承兑银行	保证金	购买内容
1	公司	2013.7.30	2014.1.30	50.00	浦发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	采购原材料款
2		2013.8.29	2014.2.28	37.10		100%	
3		2013.11.14	2014.5.14	35.00		100%	
4		2013.7.30	2014.1.30	30.00		100%	
5		2013.11.14	2014.5.14	2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应付票据均已到期承兑。

3、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货款	3,189.86	88.85	2,327.48	68.08
工程款	351.80	9.80	1,075.87	31.47



运费	48.59	1.35	15.36	0.45
合计	3,590.25	100.00	3,418.71	100.00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43.64	90.35	3,269.02	95.62
1-2年（含2年）	265.35	7.39	75.03	2.19
2-3年（含3年）	16.94	0.47	74.66	2.18
3年以上	64.32	1.79	-	0.00
合计	3,590.25	100.00	3,418.7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工程款和运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18.71 万元、3,590.2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高达 42.72%、33.1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的增加主要系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苏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0.31	1年以内 80.34 万元， 1至2年 229.96 万元	8.64
浙江吉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65.45	1年以内	4.61
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150.66	1年以内	4.20
南京浩唐科技有限公司	150.28	1年以内	4.19
南京仁乔机电有限公司	139.40	1年以内	3.88
合计	916.10	-	25.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付账款	3,590.25	27.71	3,418.71	36.09
其中：货款	3,189.86	24.62	2,327.48	24.57
工程款	351.80	2.72	1,075.87	11.36
运费	48.59	0.38	15.36	0.16
应付票据	570.49	4.40	-	-
小计	4,160.74	32.11	3,418.71	36.09

201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存在应付工程款1,075.87万元所致，应付账款中应付采购原材料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状态。

4、预收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92.26	82.99	2,339.98	72.23
1~2年	144.25	3.43	169.14	5.22
2~3年	-	0.00	118.06	3.64
3年以上	571.53	13.58	612.67	18.91
合计	4,208.03	100.00	3,23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达3,239.85万元、4,208.0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高达40.49%、38.85%，这主要系公司货款回收及收入确认政策所造成。较高的预收账款规模表明公司具有明显的优势竞争地位，可使公司最大限度降低资金占用，提高盈利水平，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4.70	1年以内	43.36
迪拜PAX国际公司	211.25	3年以上	5.02
韩国DYM	126.85	1年以内	3.01



青岛欧联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37	1 年以内	2.41
汕头市春叶新材料环保有限公司	91.2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2,355.37	-	55.97

由于公司与迪拜 PAX 国际公司关于销售合同的继续履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销售标的物的收益与风险尚未完全转移，从会计谨慎性原则出发，该笔 211.25 万元款项继续作预付账款处理。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0	780.39	822.05	88.44
二、职工福利费	-	66.69	66.69	-
三、社会保险费	-	162.99	162.99	-
1. 医疗保险费	-	45.41	45.41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0.92	100.92	-
3. 失业保险费	-	10.09	10.09	-
4. 工伤保险费	-	2.52	2.52	-
5. 生育保险费	-	4.04	4.04	-
四、住房公积金	-	2.63	2.6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31	2.60	11.71
合计	130.10	1,027.01	1,056.96	10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0.10 万元、100.15 万元，占相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3%、0.92%。公司职工的工资及津贴均在当月计提并发放，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相应年度根据效益实现情况计提的奖金。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74	79.59
营业税	0.03	-
企业所得税	23.29	115.82
个人所得税	239.64	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	5.23
教育费附加	3.52	3.74
土地使用税	-	-
合计	352.10	20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4.48 万元、352.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6%、3.25%，主要系公司相应期间应交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5,750.00	13,475.00
合计	15,750.00	13,47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35 万元、1.58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利息。

8、应付股利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马宏	4,748,480.00	-
房宾	2,874,880.00	-
孙德超	478,720.00	-
嵇宁红	478,720.00	-
合计	8,580,8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858.0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盈利情况从税后利润提取的现金股利尚未发放所致。

9、预计负债

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支出主要是为客户在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而产生的费用，由于此事项发生涉及的金额、频率及可能性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对因此产生的负债按预计负债处理。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产品质量保证	257.58	61.79	67.48	251.89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产品质量保证	252.04	222.55	217.01	257.58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额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质量保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年计提额	61.79	222.55
本年实际发生额	67.48	217.01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12,358.21	8,902.23
本年实际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0.55%	2.44%
本年计提比例	0.5%	2.5%

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设备时附送了部分配件，预计未来期间免费售后维护成本将大幅下降。

2013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及“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经股东会批准，根据当前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进行调整，由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2.5% 调整为 0.5%。



根据以往年度经验，2013 年末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 251.89 万元足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支出。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减少)	2013-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马宏	1,230.00	44.91	-	1,230.00	34.70
房宾	615.00	22.46	-	615.00	17.35
孙德超	102.50	3.74	-	102.50	2.89
嵇宁红	102.50	3.74	-	102.50	2.89
崔水东	387.07	14.13	-	387.07	10.92
崔景年	301.72	11.02	344.83	646.55	18.24
张宏革	-	-	177.22	177.22	5.00
李辛美	-	-	106.33	106.33	3.00
王仲文	-	-	17.72	17.72	0.50
王文东	-	-	17.72	17.72	0.50
吕睿	-	-	17.72	17.72	0.50
朱波成	-	-	17.72	17.72	0.50
李雪芳	-	-	17.72	17.72	0.50
马宇嘉	-	-	44.30	44.30	1.25
周娟	-	-	44.30	44.30	1.25
合计	2,738.79	100.00	805.60	3,544.39	100.00

2012 年 7 月 12 日，诚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从 2,437.07 万元增加至 2,738.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1.72 万元，由新股东崔景年全额认缴。

2013 年 12 月 24 日，诚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从 2,738.79 万元增加至 3,083.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4.83 万元，由崔景年全部认缴。

2013 年 12 月 25 日，诚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从 3,083.62 万元增加至



3,544.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0.77 万元，分别由张宏革、李辛美、王仲文、王文东、吕睿、朱波成、李雪芳、马宇嘉、周娟全部认缴。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72.60	909.21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1,972.60	909.21

2012年7月12日，诚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从2,437.07万元增加至2,738.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1.72万元，由新股东崔景年全额认缴。增资价款共计700万元，其中301.72万元增加股本，溢价398.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4日，诚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从2,738.79万元增加至3,083.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4.83万元，由崔景年全部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款共计800万元，其中344.83万元增加股本，溢价456.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5日，诚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从3,083.62万元增加至3,544.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0.77万元，分别由张宏革、李辛美、王仲文、王文东、吕睿、朱波成、李雪芳、马宇嘉、周娟全部认缴。增资价款共计1,068.99万元，其中460.77万元增加股本，溢价608.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0.14	292.62
合计	430.14	292.62

报告期公司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1.13	1,010.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21	1,067.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52	106.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0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8.82	1,971.13

2013年度利润分配系根据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股东会所作决议，对未分配利润按在2013年10月31日前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1,600.00万元，分配时间在2013年11月20日。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主营业务成本	9,403.96	6,245.92
加：其他业务支出	251.36	282.30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1,432.62	1,133.12
加：存货净增加额	3,948.00	-358.12
加：预付款项净增加数	-1,377.75	1,593.45
加：应付账款净增加数	-862.38	1,956.02
减：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37.99	108.41
减：折旧	174.77	54.42
减：应收票据本年背书金额	4,983.27	1,93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9.78	8,750.05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宏	34.7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崔景年	18.24%	持股 5% 以上股东
2	房宾	17.35%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3	崔水东	10.92%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4	张宏革	5.00%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南京诚远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宏和房宾各持 50% 股权	已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南京博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马宏持有 66.7% 股权, 房宾持有 33.3% 股权	已进入注销程序

(1) 南京博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博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91000015604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泰山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美红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橡塑机械设备生产组装；机械加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关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1995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4 日

(2) 南京博远的注销情况

①2014 年 4 月 6 日，南京博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向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②2014年5月8日，南京博远在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注销国税税务登记手续，截止目前，该公司的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3) 南京诚远注销情况

①2013年8月10日，南京诚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向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②2013年10月9日，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南京诚远核发高新国税通[2013]7341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南京诚远注销国税税务登记；2013年11月27日，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向南京诚远核发宁地税新一[2013]196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南京诚远注销地税税务登记。

③2013年12月4日，南京诚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南京诚远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④2013年12月9日，南京诚远在中华工商时报发布注销公告。

⑤2014年1月26日，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诚远核发（01110181）公司注销[2014]第0126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南京诚远注销登记。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日月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崔景年、崔水东合计持有该公司83%股权
2	江苏日月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崔水东、江苏日月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	江苏日月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日月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日月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4	江苏日月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崔水东、江苏日月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70%股权

**(2) 关联自然人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崔水东	持有公司 10.921% 的股份、董事	江苏日月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日月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日月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崔景年	持股 5% 以上股东	江苏日月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蔡庶	高管	江苏日月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宏革	持股 5% 股东, 董事、 高管	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幸美	监事	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 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1) 关联采购****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对设计和加工均有较高要求，关键工序如精加工等核心工序由公司完成；南京诚远专业从事不锈钢金属制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南京诚远向公司供应不锈钢金属制品等公司所需部件。

②合同内容

公司与南京诚远于 2012 年 3 月份签署《配套件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南京诚远采购不锈钢半成品等公司所需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南京诚远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原材料采购	2013 年	980,885.57	1.02%	0.85%
	2012 年	649,659.00	1.00%	1.01%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南京诚远采购不锈钢半成品等部件的价格系按照材料费和加工费计算确定，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一致，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12年、2013年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58.73万元、35.14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资产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各类高分子材料及高粘物料体系为主体对象的生产装备，均为大型成套非标准化设备，需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专门的技术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创博采购少量半成品及固定资产，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更好地满足公司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以规范关联交易，其后公司未与南京创博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②合同内容

2013年6月，公司与南京创博分别签署了《销售合同》、《专用加工设备采购合同书》和《二手车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南京创博螺纹元件、变频器等原材料、TCP75双螺杆PET片材生产线等产成品、HE-800双工作台卧式加工中心和车辆。经双方协商，公司不再购买卧式加工中心，南京创博已于2014年6月将相应的95万购买款退回诚盟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南京创博采购原材料及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原材料采购	5,448,000.00	5.64%	4.72%
固定资产采购	1,130,000.00	1.17%	48.84%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1026号《南京诚盟机械有限公司拟购买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通过比对相关第三方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关联担保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由于银行贷款条件较高，除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外，通常还要求第三方进行担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

②报告期内已经执行完毕或解除担保责任的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马宏、陈美红、房宾、张爱华	诚盟装备	750.00	2012.9.28	2013.3.28	是
马宏	诚盟装备	900.00	2013.3.29	2014.3.29	是

3、关联方资金往来期末余额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320ZB160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南京诚远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91,563.81
其他应收款	南京博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2,626,994.12
其他应收款	嵇宁红	-	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00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



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①购买或出售资产；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③提供财务资助；④提供担保；⑤租入或租出资产；⑥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⑦赠与或受赠资产；⑧债权或债务重组；⑨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⑩签订许可协议；⑪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除本条第(一)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含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金额较小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召集人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 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事先就该关联交易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并签署事先认可书面意见。当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时，公司方可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经讨论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2月31日，诚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诚盟有限委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诚盟有限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293号《南京诚盟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为诚盟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最终评估诚盟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349.49万元，评估前账面价值为7,555.95万元，评估增值793.54万元，增值率10.50%。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8,388.51	19,181.38	792.87	4.31
负债总计	10,832.56	10,831.89	-0.67	-0.01
所有者权益	7,555.95	8,349.49	793.54	10.50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所作决议，对未分配利润按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1,600.00 万元，分配时间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当期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和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风险

橡塑制品几乎是所有制造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但是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市



场需求与宏观经济以及下游橡塑制品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紧密联系，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或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都会对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若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衰退，则可能导致下游工业企业的生产萎缩，进而影响橡塑机械制造业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对宏观经济形势保持关注，尤其是 PMI 指数、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数据，谨慎经营，保持合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经过多年来不懈努力，已发展成为在结构化设计、下游应用定制开发等方面的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但行业内产品模仿现象严重，新产品很快被仿制而造成市场产品同质化。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引进优秀人才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不断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追求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

（二）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零件、机加工件、辅机、电机和电气仪表等，占全部生产成本比例较高。2012、2013 年度直接材料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9.20%、85.2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生产成本的变化。以报告期内的钢材价格为例，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钢铁综合价格指数（CSPI）从 2012 年初的 120 逐渐下降至 2013 年末的 99，降低了 17.5%，公司采购金属材料的价格相应降低。未来，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关注原材料采购价格，并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以保持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一定期间内稳定，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较大及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2.36 万元、5,980.36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0%、53.8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存货流转周期较长。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5、2.41，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及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所致。

虽然存货情况与公司生产规模相符并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但如果客户违约或产品销售发生异常变化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则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为了避免应收账款和存货方面的不利影响，公司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渠道控制力强。公司对销售客户进行跟踪调查，既有利于掌握客户信息，同时也有利于与客户保持合作关系，增强资金回收的能力。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各类高分子材料及高粘物料体系为主体对象的生产装备为成套非标准化设备，需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专门的技术方案，其生产过程一般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等阶段，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系统集成化程度高。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采取分期收付款方式履行合同，由于产品的质保期较长，公司应收款回收的期限较长，在应收款回收过程中，有可能由于国家的资金紧缩政策、客户资金安排、交货迟延、产品质量等问题、影响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进而产生坏账风险。

3、短期偿债风险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48，相对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销售收款政策相关，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将加强流动资金的投放和管理，提高流动资产的周转率，进而提高企业的变现能力，增加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突出，有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不多，但是公司主机设备的内部结构容易被行业内其他企业仿造。新的下游行业应用设计在两三年内就有可能被仿冒。公司除了需要加强对技术人员分类管理，签署保密协议，采取更严格的技术管理制度，强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手段，还需要强化公司提供成套产品的能力，并不断更新下游应用领域，才能减少技术泄漏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强化自身提供成套产品的能力，并不断扩展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提高其他企业仿制公司产品的难度，避免公司技术泄漏的风险。

（五）内部管理风险

1、公司规范经营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部门运行高效，员工之间合作良好。由于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是一个不断改进、优化和进步的过程，今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坚持规范运作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坚持对员工进行内部管理制度方面的教育，增强员工遵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意识，提高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效率，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人力资源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并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吸引、留住人才，提高人员素质，优化人才结构，但是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将对人才结构和人才数量形成更高要求，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将在加大引入人才力度的同时，鼓励并支持员工提高自身知识水平，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加的对人才需求。

3、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标准，制定了规范的操作规程，严格应用于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各环节。但若公司对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



能对公司产品质量、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由公司质量保障中心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和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手册来执行质量管理，并不断计划引入 6-sigma 等先进现场管理手段提高质量控制水平，避免质量控制手段的失效。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马宏先生，持有公司 34.70% 的股份，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就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6），有效期三年；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重新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03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再被批准，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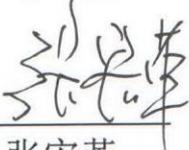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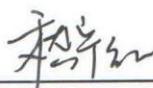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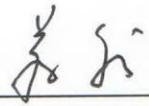

马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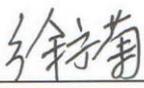

房宾


崔水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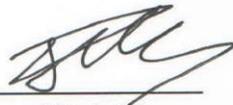

张宏革


嵇宁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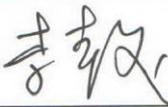

蔡庶


徐宁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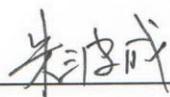

曹俭


陈志洪

全体监事签名：


李幸美


孙德超


朱波成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李 鸿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杨 盛

胥 娟

胡敬宝

周涵俊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6 月 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经办律师：

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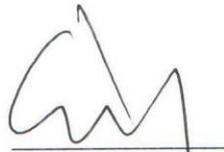
刘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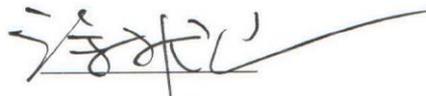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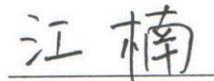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签字会计师：


涂振连
江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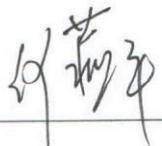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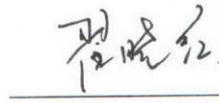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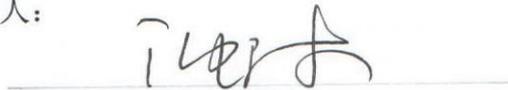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人员：


何燕平


翟晓红

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 10 号

电话：025-58871190

传真：025-58491672

联系人：蔡庶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李鸿、杨盛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